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提取车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51976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l0157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8中药饮片加工; 中成药生产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3606407067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闫淑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庆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庆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2MA6R3D3X6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12352143509210085	BH1053985	张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编制全文	BH1053985	张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7-230381-04-02-3786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庆议	联系方式	18604670076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西岗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u>132 度 56 分 16.144 秒</u> , <u>45 度 46 分 02.575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40 中成药生产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8 中成药生产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土壤、声环境及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r>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风险物质，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r> <tr>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用水由企业自有水源地输送提供，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td> </tr> <tr>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风险物质，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企业自有水源地输送提供，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风险物质，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企业自有水源地输送提供，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文件），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状况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如下：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西岗，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鸡西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及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水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穆棱河凯北站至东仁义屯断面，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凯北站至东仁义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西岗，根据虎林市环境功能区划分成果图，本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运行期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底座固定，加装减振垫等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因此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厂区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南侧50米外西岗镇居民区。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属于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虎林市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供水由企业自有水源地输送提供，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行业，供电电源为当地供电电网，用水水源及供电电源可靠，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
---------	---

		量较小，不新增颗粒物、SO₂、NO_x，项目在原有提取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土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黑土地。综上，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西岗，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文件），鸡西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单元编码</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管控单元类别</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内容</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ZH23038120002</td><td rowspan="2">虎林市城镇空间</td><td row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同时执行（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td><td>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涉及农作物种植。</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同时执行：加快 65t / 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td><td>本项目无新增锅炉；不涉及畜禽养殖场。</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ZH23038120002	虎林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同时执行（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涉及农作物种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同时执行：加快 65t / 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	本项目无新增锅炉；不涉及畜禽养殖场。	符合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ZH23038120002	虎林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同时执行（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涉及农作物种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同时执行：加快 65t / 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	本项目无新增锅炉；不涉及畜禽养殖场。	符合																		

					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环境 风险 防 控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 and 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化工园区范围，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同时执行（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至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	符合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西岗，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内扩建，项目东侧为黑龙江清河泉生物质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第二热源厂，南侧50米外为西岗镇居民区，西侧为废弃的齿轮厂，北侧为农田。本项目不在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内。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国家规定。厂区地理位置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且符合《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中成药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

	合性分析			
	表1-3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化学药品(包括医药中间体)、生物生化制品、有提取工艺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医药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项目为中成药制造项目，适用本原则	符合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等要求	
		第三条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内，并符合产业定位、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区划要求，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项目为中成药项目，不在产业园区内	符合
		第四条 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设备先进，耗能较少，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	符合
		第五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区域平衡	
		第六条 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按照“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根据废水产生的情况的特点，选择合理的废水处理工艺。第一类污染物应在车间处理达标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毒性大、难降解废水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处理。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进行灭活预处理。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接触病毒、活性菌的生物工程类制药工艺废水应灭菌、灭活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废水处理的项目，厂内进行预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间接排放标准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企业自有水源地输送提供。企业水源地有取水许可证，水源为地下水，取水许可量为30万m ³ /a。厂区内废水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生产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直排外环境的废水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第七条 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VOCs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VOCs排放。动物房应封闭,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第八条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中药渣、动植物提取残渣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制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	纯水制备系统产生废活性炭、反渗透膜定期更换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不新增污泥,原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未鉴定之前,按照危废管理。待项目生产后,经鉴定结果,根据相应类别处理。	符合
		第九条 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按照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在厂区与下游饮用水水源地之间设置观测井,并定期实施监测、及时预警,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本项目属于“M医药,92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地下水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中的“其他”类,属于III类项目,由于本项目在原有厂区扩建内,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评价工作。	符合
		第十条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符合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要求。	
		第十一条 重大环境风险源合理布局,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事故池按车间、罐区、库房等分别设置,确保事故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得直接进入外环境。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本企业已设置二座 70m ³ 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提出编制应急预案要求,并明确应急响应联动计划。	符合
		第十二条 对生物生化制品类企业,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处置应考虑生物安全性因素。存在生物安全性风险的抗生素制药废水,应进行前处理以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通过高效过滤器控制颗粒物排放,减少生物气溶胶可能带来的风险。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不涉及相关风险	符合
		第十三条 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对搬迁项目的原厂址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污染识别,提出环境修复建议。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非搬迁项目,无需识别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	符合
		第十四条 关注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满足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进一步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实施后,区域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第十五条 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已提出环境管理要求及跟踪监测计划,提出信息公开建议;提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5、与《地下水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4与《地下水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第六条 利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管理,节约、保护地下水,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给水由企业自有水源地输送提供。企业水源地有取水许可证,水源为地下水,取水许可量为30万m ³ /a。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 对下列工艺、设备和产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 （一）列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 （二）列入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的。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企业回收再利用；中药水提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通过厂区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中标准限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穆棱河。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属于（一）列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 （二）列入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的。	符合
6、与《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5与《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坚持自主创新、技术改造与淘汰落后相结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推进生物医药技术创新与产业化，推动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GMP）进行改造，淘汰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符合
在中药领域，坚持继承和创新并重，借鉴国际天然药物发展经验，加快中成药的二次研究与开发，优先发展具有中医药治疗优势的治疗领域的药品，培育50个以上疗效确切、物质基础清楚、作用机理明确、安全性高、剂型先进、质量稳定可控的现代中药。同时，促进民族药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民族药标准提高，加强中药知识产权保护。		本项目属于中成药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符合
在中药领域，根据中药特点，以药物效用最大化、安全风险最小化为目标，加快现代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推广先进的提取、分离、纯化、浓缩、干燥、制剂和过程质量控制技术，重点发展动态提取、微波提取、超声提取、超临界流体萃取、膜分离、大孔树脂吸附、多效浓缩、真空带式干燥、微波干燥、喷雾干燥等高效率、低能耗、低碳排放的先进技术。建立和完善中药种植（养殖）、研发、生产的标准和规范，推广应用中药多成分含量测定和指纹图谱整体成分控制相结合的中药质量控制技术。开发现代中药制剂，结合中药特点，重点发展适合产品自身特点的新剂型。		本项目采用多效浓缩、升膜蒸发、多效蒸馏等技术	符合
7、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6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

	一、 总则			性
		(一)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保障生态安全 and 人体健康,促进制药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制定本技术政策。	本项目属于制药工业	符合
		(二)本技术政策为指导性文件,供各有关单位在建设项和现有企业的管理、设计、建设、生产、科研等工作中参照采用;本技术政策适用于制药工业(包括兽药)。	本项目属于制药工业	符合
		(三)鼓励制药工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减少制药企业数量。鼓励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	本项目为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型	符合
		(四)要防止化学原料药生产向环境承载能力弱的地区转移;鼓励制药工业园区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新(改、扩)建制药企业选址应符合当地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并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和环境敏感区域的方位,确定适宜的厂址。	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当地的自然条件和环境敏感区域的方位	符合
		(五)限制大宗低附加值、难以完成污染治理目标的原料药生产项目,防止低水平产能的扩张,提升原料药深加工水平,开发下游产品,延伸产品链,鼓励发展新型高端制剂产品。	不涉及	符合
		(六)应对制药工业产生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残留药物活性成份、恶臭物质、挥发性有机物(VOC)、抗生素菌渣等污染物进行重点防治。	新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对生产过程产生VOCs等污染物进行有效防治	符合
		(七)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应遵循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注重源头控污,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倡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采用先进、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处置应考虑生物安全性因素。	该项目遵循了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原则,废水采用分质分类收集、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气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减少了废气排放	符合
		(八)制药企业应优化产品结构,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淘汰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低效率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采用国内先进工艺及设备,采用高去除效率的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二、 清洁生产	(一)鼓励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辅材料,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	本项目原辅材料为无毒、无害材料	符合
		(二)鼓励在生产中减少含氮物	不涉及	符合

		质的使用。		
		(三)鼓励采用动态提取、微波提取、超声提取、双水相萃取、超临界萃取、液膜法、膜分离、大孔树脂吸附、多效浓缩、真空带式干燥、微波干燥、喷雾干燥等提取、分离、纯化、浓缩和干燥技术。	本项目采用多效浓缩、升膜蒸发、多效蒸馏等技术	符合
		(四)鼓励采用酶法、新型结晶、生物转化等原料药生产新技术,鼓励构建新菌种或改造抗生素、维生素、氨基酸等产品的生产菌种,提高产率。	不涉及	符合
		(五)生产过程中应密闭式操作,采用密闭设备、密闭原料输送管道;投料宜采用放料、泵料或压料技术,不宜采用真空抽料,以减少有机溶剂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投料采用放料技术	符合
		(六)有机溶剂回收系统应选用密闭、高效的工艺和设备,提高溶剂回收率。	不涉及	符合
		(七)鼓励回收利用废水中有用物质、采用膜分离或多效蒸发等技术回收生产中使用的铵盐等盐类物质,减少废水中的氨氮及硫酸盐等盐类物质。 (八)提高制水设备排水、循环水排水、蒸汽凝水、洗瓶水的回收利用率。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企业回收再利用;中药水提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通过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中标准限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穆棱河。	符合
	三、水污染防治	(一)废水宜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高浓度废水、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进行预处理。企业向工业园区的公共污水处理厂或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应进行处理,并按法律规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烷基汞、总镉、六价铬、总铅、总镍、总汞、总砷等水污染物应在车间处理达标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进行预处理灭活。 (四)高含盐废水宜进行除盐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五)可生化降解的高浓度废水应进行常规预处理,难生化降解的高浓度废水应进行强化预处理。 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先经“厌氧生化”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混合,再进行“好氧生化”处理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企业回收再利用;中药水提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通过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中标准限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穆棱河。综合废水处理站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符合

		及深度处理；或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与低浓度废水混合，进行“厌氧（或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处理及深度处理。 （六）毒性大、难降解废水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处理。 （七）含氨氮高的废水宜物化预处理，回收氨氮后再进行生物脱氮。 （八）接触病毒、活性细菌的生物工程类制药工艺废水应灭菌、灭活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采用“二级生化—消毒”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九）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十）低浓度有机废水，宜采用“好氧生化”或“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工艺进行处理。		
	四、大气污染防治	（一）粉碎、筛分、总混、过滤、干燥、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含药尘废气，应安装袋式、湿式等高效除尘器捕集。 （二）有机溶剂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冷凝、离子液吸收等工艺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应采用燃烧法等进行处理。 （三）发酵尾气宜采取除臭措施进行处理。 （四）含氯化氢等酸性废气应采用水或碱液吸收处理，含氨等碱性废气应采用水或酸吸收处理。 （五）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动物房应封闭，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	有机溶剂废气采用 喷淋塔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五、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	（一）制药工业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处置，包括：高浓度釜残液、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的母液、生产抗生素类药物和生物工程类药物产生的菌丝废渣、报废药品、过期原料、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和溶剂、含有或者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废滤芯（膜）等。 （二）生产维生素、氨基酸及其他发酵类药物产生的菌丝废渣经鉴别为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三）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优先回收再生利用，未回收利用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实验动物尸体应作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四）中药、提取类药物生产过	纯水制备系统产生废活性炭、反渗透膜定期更换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程中产生的药渣鼓励作有机肥料或燃料利用。		
	六、生物安全性风险防范	(一)生物工程类制药中接触病毒或活性菌种的生产、研发全过程应灭活、灭菌,优先选择高温灭活技术。 (二)存在生物安全性风险的抗生素制药废水,应进行前处理以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 (三)通过高效过滤器控制颗粒物排放,减少生物气溶胶可能带来的风险。 (四)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不涉及	符合
	七、二次污染防治	(一)废水厌氧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宜回收并脱硫后综合利用,不得直接放散。 (二)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化学吸收、生物过滤、吸附等方法进行处理。 (三)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识别或鉴别,非危险废物可综合利用。 (四)有机溶剂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吸附过滤物及载体,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五)除尘设施捕集的不可回收利用的药尘,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企业回收再利用;中药水提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通过厂区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中标准限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穆棱河;废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八、鼓励研发的新技术	鼓励研究、开发、推广以下技术: (一)进行发酵菌种改良和工艺流程优化,提高产率、减少能耗。 (二)连续逆流循环等高效活性物质提取分离技术,研发酶法、生物转化、膜技术、结晶技术等环保、节能的关键共性产业化技术和装备。 (三)发酵菌渣在生产工艺中的再利用技术、无害化处理技术、综合利用技术,危险废物厂内综合利用技术。	本项目采用多效浓缩、升膜蒸发、多效蒸馏等技术	符合
	九、运行管理	(一)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安装COD等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污染监控系统联网。 (二)企业应建立生产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检修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应急处理设施。 (三)企业应加强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厂区、制药车间、储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地面应采取相应	本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企业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有关部门备案;企业厂区、制药车间、储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地面全部采取相应的防渗、防腐和防腐措施;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管网防渗、防漏;本项目不涉及溶剂类物料、易挥发物料;建议企业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	符合

		的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优化企业内部管网布局，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管网防渗、防漏。 （四）溶剂类物料、易挥发物料（氨、盐酸等）应采用储罐集中供料和储存，储罐呼吸气收集后处理；应加强输料泵、管道、阀门等设备的经常性检查更换，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 （五）鼓励企业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方进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十、监督管理	（一）应重点加强对企业废水处理等工序的日常监测、控制与管理，严防偷、漏排行为发生。加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监控。 （二）应按有关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提高污染防治技术水平，确保环境安全。 （三）制药企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和监督。	加强日常监测、控制与管理，不产生偷、漏排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定期检查	符合
8、与《虎林市中心城区供热规划（2019-2030年）》符合性分析 《虎林市中心城区供热规划》（2019-2030年）于2020年12月23日取得《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虎林市中心城区供热规划评审结果的函》（黑建函[2020]436号）。并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供热规划（2019-2030）年修编稿的批复》（虎政批复[2020]44号）。 一、《虎林市中心城区供热规划》（2019-2030年）相关内容 （1）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18年，近期2019年-2021年，中期2022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0年。 （2）供热规划范围 本供热规划范围为总体规划所拟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即东、西、北以外环路为界线，南至穆棱河南岸50米处，规划总面积46.22平方公里。包括东部供热分区和西部供热分区2个供热分区，其中东部供热分区东界为外环路，南界为铁路，西界为中心路、铁路，北界为外环路。西部供热分区东界为中心路、铁路，南界为穆棱河南岸，西界为外环路，北界为外环路。				

	(3) 工业热负荷现状 虎林市工业热负荷主要是生产工艺用汽，现有工业用汽单位主要位于虎林市东南部，各用汽单位都建有自备锅炉房，蒸汽自产自用，没有形成集中供热系统。 (4) 供热负荷现状 西部供热分区集中供热单位为黑龙江清河泉生物质能源热电有限公司，该公司分为第一热源厂和第二热源厂；东部供热分区集中供热单位为虎林市华茂热力有限公司即第三热源厂。 二、本项目与《虎林市中心城区供热规划》（2019-2030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锅炉房及锅炉，建成投产后，企业生产用热及厂区供暖由现有20t/h燃煤锅炉提供。企业临近黑龙江清河泉生物质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第二热源厂，因黑龙江清河泉生物质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第二热源厂实际蒸汽供应不稳定，无法满足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需要，企业增设 1台20t/h 燃油蒸汽锅炉（在建中），用于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新增产能生产用热。已单独进行环评手续审批，已于2023年10月19日取得环评批复：虎环评字〔2023〕20号，本次无需具体分析。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虎林市中心城区供热规划》（2019-2030年）及其批复中相关内容要求。 9、与《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7本项目与《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三）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td><td>本项目原材料属于低VOCs含量材料。加工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三）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	本项目原材料属于低VOCs含量材料。加工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三）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	本项目原材料属于低VOCs含量材料。加工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粘剂，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鼓励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2		（四）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 喷淋塔 +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符合
3		（五）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 喷淋塔 +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去除效率达90%。排放标准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符合

		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4	（六）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市（地）按照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O₃、PM_{2.5}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VOCs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VOCs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重点控制的VOCs物质可参考附件2（重点控制的VOCs物质）。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VOCs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见附件3（VOCs治理台账记录要求），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实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少五年	符合
	5	（七）石化行业VOCs综合治理。全面加大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加强密封点泄漏、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储罐、有机液体装卸、工艺废气等源项VOCs治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深化LDAR工作。严格按照《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规定，建立台账，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VOCs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有关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监督要求，对石化企业密封点泄漏加强监管。鼓励哈尔滨市、大庆市重点企业对泄漏量大的密封点实施布袋法检测，对不可达密封点采用红外法检测。 加强废水、循环水系统VOCs收集与处理。加大废水集输系统改造力度，哈尔滨市、大庆市现有重点企业通过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投料采用放料技术；采用国内先进工艺及设备，采用高去除效率的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集输方式。全面加强废水系统高浓度VOCs废气收集与治理，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等应采用密闭化工艺或密闭收集措施，配套建设燃烧等高效治污设施。生化池、曝气池等低浓度VOCs废气应密闭收集，实施脱臭等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循环水监测，哈尔滨市、大庆市重点石化企业力争每六个月开展一次循环水塔和含VOCs物料换热设备进出口总有机碳（TOC）或可吹扫有机碳（POC）监测工作，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10%的，要溯源泄漏点并及时修复。 强化储罐与有机液体装卸VOCs治理。加大中间储罐等治理力度，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5.2千帕（kPa）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鼓励哈尔滨市、大庆市现有重点企业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2.8kPa的有机液体采取控制措施。进一步加大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VOCs治理力度，有条件的市（地）可推广油罐车底部装载方式，推进船舶装卸采用油气回收系统，试点开展火车运输底部装载工作。储罐和有机液体装卸采取末端治理措施的，要确保稳定运行。 深化工艺废气VOCs治理。有效实施催化剂再生废气、氧化尾气VOCs治理，加强酸性水罐、延迟焦化、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等工艺过程尾气VOCs治理。推行全密闭生产工艺，加大无组织排放收集。鼓励企业将含VOCs废气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等直接燃烧处理，污染物排放满足石化行业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酸性水罐尾气应收集处理。推进重点区域延迟焦化装置实施密闭除焦（含冷焦水和切焦水密闭）改造。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等推广使用密闭脱水、脱气、掺混等工艺和设备，配套建设高效治污设施。		
6	（八）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要开展LDAR工作，鼓励现代煤化工行业参照石化行业要求全面实施LDAR。 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有条件的市（地）可执行国家对重点地区的要求。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VOCs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27.6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VOCs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VOCs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VOCs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有条件的化工企业可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VOCs治理操作规程。		
7	（九）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十）包装印刷行业VOCs综合治理。（十一）油品储运销VOCs综合治理。（十二）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不涉及	符合
7	（十四）加强监测监控。排污许可管理已有规定的石化、炼焦、原料药、农药、汽车制造、制革、纺织印染等行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已按照排污许可监测频次监测。	符合

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相关规定和要求。

10、项目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条例“第三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低于每小时二十吨或者额定功率低于十四兆瓦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额定蒸发量每小时十吨以下或者额定功率七兆瓦以下的燃煤锅炉，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淘汰”。

本项目不新建锅炉，建设投产后，生产用热及供暖由厂区现有一台20t/h燃煤锅炉提供，生产用热由厂区现有一台20t/h燃煤锅炉及 1台20t/h 燃油蒸汽锅炉（在建中），已单独进行环评手续审批，已于2023年10月19日取得环评批复：虎环评字〔2023〕20号，本次无需具体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的环境管理要求。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7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1-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5.1 基本要求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5.1.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原料刺五加存储于刺五加原料棚、辅料酒精存储于酒精库，酒精库为密闭空间。	符合
	5.2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5.2.1 储罐控制要求 5.2.1.1 储存真实蒸气压≥76.6 kPa且储罐容积≥75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5.2.1.2 储存真实蒸气压≥27.6 kPa但＜76.6 kPa 且储罐容积≥75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 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5.2.2 储罐特别控制要求 5.2.2.1 储存真实蒸气压≥76.6 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5.2.2.2 储存真实蒸气压≥27.6 kPa 但＜76.6 kPa且储罐容积≥75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5.2kPa但＜27.6 kPa且储罐容积≥150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不涉及	符合

	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90%。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 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5.2.3 储罐运行维护要求 5.2.3.1 浮顶罐 a) 浮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浮顶边缘密封不应有破损。 b) 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 c) 支柱、导向装置等储罐附件穿过浮顶时，应采取密封措施。 d) 除储罐排空作业外，浮顶应始终漂浮于储存物料的表面。 e) 自动通气阀在浮顶处于漂浮状态时应关闭且密封良好，仅在浮顶处于支撑状态时开启。 f) 边缘呼吸阀在浮顶处于漂浮状态时应密封良好，并定期检查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g) 除自动通气阀、边缘呼吸阀外，浮顶的外边缘板及所有通过浮顶的开孔接管均应浸入液面下。 5.2.3.2 固定顶罐 a) 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 b) 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 c) 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5.2.3.3 维护与记录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若不符合 5.2.3.1 条或 5.2.3.2 条规定，应记录并在 90 d 内修复或排空储罐停止使用。如延迟修复或排空储罐，应将相关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6.1 基本要求 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6.2条规定。	原料刺五加粉碎设备全密闭，车间封闭，且本项目无新增原料，故无新增颗粒物产生。	符合
	6.2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6.2.1 装载方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200mm。 6.2.2 装载控制要求 装载物料真实蒸汽压≥ 27.6 kPa且单一装	不涉及	符合

	载设施的年装载量$\geq 500 \text{ m}^3$的, 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 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 b) 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6.2.3 装载特别控制要求 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geq 27.6 \text{ kPa}$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geq 500 \text{ m}^3$, 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geq 5.2 \text{ kPa}$但$< 27.6 \text{ kPa}$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geq 2500 \text{ m}^3$的, 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 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90%; b) 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7.1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a)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 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1.2 化学反应 a) 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在反应期间, 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应保持密闭。 7.1.3 分离精制 a) 离心、过滤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 离心、过滤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未采用密闭设备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干燥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干燥设备, 干燥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未采用密闭设备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吸收、洗涤、蒸馏/精馏、萃取、结晶等单元操作排放的废气, 冷凝单元操	本项目中药异味和中药散发的有机废气, 采取密闭生产车间, 车间内的空气经净化器净化后排出; 原料刺五加粉碎设备全密闭, 车间封闭, 且本项目无新增原料, 故无新增颗粒物产生; 提取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 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 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DA003),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中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C.1中排放限值。	符合

	作排放的不凝尾气，吸附单元操作的脱附尾气等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d) 分离精制后的VOCs母液应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1.4 真空系统 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气）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应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1.5 配料加工和含VOCs产品的包装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密闭空间内投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各项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生产车间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	符合

	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料密闭输送转移。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10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密闭空间内投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0.3 VOCs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3 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速率为0.36kg/h，设置的废气处理装置效率不低于72%，排气筒不低于15米。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VOCs处理设施的各项内容，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VOCs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12、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符合性分析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表B.1中“液体制剂废气产生的NMHC、TVOC采用水喷淋；催化氧化等工艺”，本项目生产工序在D级区和一般区，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装置后排放。表B.2中“生产废水采用预处理系统：格栅、混凝、沉淀、中和调节、气浮；生化处理系统：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深度处理：活性炭吸附、曝气生物滤池、高级氧化、芬顿氧化、膜分离；等工艺”，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综合废水处理站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因此，均为可行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要求。 13、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符合性分析 《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中指出“在	

	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方面，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积极推进散煤污染治理。”“在持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方面，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在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方面，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本项目无新建锅炉，不涉及燃煤及秸秆燃烧；本项目中药异味和中药散发的有机废气，采取密闭生产车间，车间内的空气经净化器净化后排出；原料刺五加粉碎设备全密闭，车间封闭，且本项目无新增原料，故无新增颗粒物产生；提取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DA003），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C.1中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中要求。 14、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意见中：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明确的14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的化学物质，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污染物，无需开展新污染物评价。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为满足市场需求，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对提取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建设内容中“新建 285.12m ² 锅炉房，新上 20 蒸吨锅炉一台”已单独进行环评手续审批，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虎环评字（2023）20 号，本次无需具体分析。故本项目建设内容仅为提取车间新增 6 个多功能提取罐及附属设施，新增提取能力 3000 吨，对提取车间提取罐，沉淀罐，搅拌罐等设施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					
	项目组成表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建设内容</th><th>建设规模及内容</th><th>备注</th></tr></table>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提取车间	二层，占地面积 1930m ² ，建筑面积 3860m ² ，新增 6 个多功能提取罐及附属设施，新增提取能力 3000 吨，对提取车间提取罐，沉淀罐，搅拌罐等设施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	技术改造			
	纯化水制备间	位于提取车间内，纯水由 20T 纯化水系统提供，该机组采用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过滤工艺	依托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库	位于化学试剂库内，存储能力 94m ³	依托			
	刺五加原料棚	用于原料刺五加存储，半封闭	依托			
	包装材料仓库	利用刺五加注射液生产线的包装材料仓库	依托			
	酒精库	用于储存辅料乙醇，全封闭库房，密封容器储存，酒精库存储能力约为 60 吨，乙醇的年周转次数约为 17 次，一车 30 吨。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依托			
	供水工程	由企业自有水源输送提供	依托			
	排水工程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企业回收再利用；中药水提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通过厂区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标准限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穆棱河。不涉及 CIP 清洗工序（不含酸碱等化学物质），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能力：500t/d，剩余能力为 245.2t/d。	依托			
	供热供汽工程	企业生产用热及厂区供暖由现有 20t/h 燃煤锅炉提供（2003 年 9 月建设完成，2003 年 11 月投入运行），储煤场、灰渣场四周采取防风抑尘网、防尘墙、覆盖等形式的防尘措施，防风抑尘网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锅炉用水需经软化水处理系统处理，软化水处理采用离子交换树脂。企业正在建设中 1 台 20t/h 燃油蒸汽锅炉，用于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新增产能生产用热。已单独进行环评手续审批，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本次无需具体分析。	依托			
	废水处理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企业回收再利用；中药水提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通过厂区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标准限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穆棱河。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能力：500t/d，剩余能力为 245.2t/d。	依托			
	废气处理	本项目中药异味和中药散发的有机废气，采取密闭生产车间，车间内的空气经净化器净化后排出；原料刺五加粉碎设备全密闭，车间封闭，且本项目无新增原料，故无新增颗粒物产生；提取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通过 15	新建			

		米排气筒排放（DA003），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1 中排放限值。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设备，车间封闭，并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系统产生废活性炭、反渗透膜定期更换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地面及裙脚基础防渗措施，采用 2mm 厚 HDPE 膜，渗透系数 $K=1\times 10^{-10}\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依托				
依托工程	综合废水处理站	位于锅炉车间东南侧，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能力：500t/d，现有工程使用量为 254.8t/d，剩余能力为 245.2t/d，本项目新增废水为 86.8t/d，全厂废水排放量 341.6t/a，满足废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污染物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标准限值。故本项目依托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可行。	依托				
	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虎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虎林市虎林镇桦树村西南方向 550m 处、虎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东面。虎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20656m ² ，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2 万 m ³ /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改良 A ² O 生化池+污泥回流泵房及配水井+二沉池+深度处理（混合+絮凝+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穆棱河，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为 COD≤400mg/L、BOD ₅ ≤200mg/L、SS≤300mg/L、NH ₃ -N≤25mg/L、T-N≤40mg/L、T-P≤4mg/L。《虎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取得原虎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虎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虎环评字[2019]14 号），目前已投产运行。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取得了《虎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项目属于虎林市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实际处理量远小于设计处理量，剩余处理量足够本项目废水产生量，本项目新增污水日排放量为 86.8m ³ ，远小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为 pH6.5~8、COD46mg/L、BOD ₅ 10mg/L、SS20mg/L、氨氮 0.617mg/L、TP0.35mg/L、TN2.77mg/L、色度 12mg/L，因此，从水质、水量上，本项目污水进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均可行。	依托				
	供热供暖	本项目建设位于原有提取车间，无新增建筑面积，本项目依托一台 20t/h 的燃煤锅炉，可以满足全厂供暖的需求，作为全厂供暖热源可行。 企业正在建设中 1 台 20t/h 燃油蒸汽锅炉，用于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新增产能生产用热。已单独进行环评手续审批，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本次无需具体分析。则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20t/h 燃煤蒸汽锅炉及 1 台 20t/h 燃油蒸汽锅炉（在建中）提供可行。	依托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提取一车间产出刺五加提取液，为半成品，无最终产品，本项目技术改造后，新增提取能力 3000 吨。							
现有工程提取能力为 3000 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提取规模为 6000 吨。							
3、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名称	设备编码	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安装位置	备注
1	多能式中药提取罐	TQ-A005	3T	1	武汉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煎煮	利旧
2	多能式中药提取罐	TQ-A004	3T	1	武汉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煎煮	利旧
3	多能式中药提取罐	TQ-A006	6T	1	武汉制药机械有限	煎煮	利旧

					公司		
4	多能式中药提取罐	TQ-A007	6T	1	武汉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煎煮	利旧
5	多能式中药提取罐	TQ-A008	6T	1	武汉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煎煮	利旧
6	多能式中药提取罐	TQ-A009	6T	1	武汉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煎煮	利旧
7	多能式中药提取罐	TQ-A010	6T	1	武汉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煎煮	利旧
8	多能式中药提取罐	TQ-A011	6T	1	武汉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煎煮	利旧
9	多能式中药提取罐	TQ-A186	6T	1	成都永泰	煎煮	新增
10	多能式中药提取罐	TQ-A187	6T	1	成都永泰	煎煮	新增
11	多能式中药提取罐	TQ-A188	6T	1	成都永泰	煎煮	新增
12	多能式中药提取罐	TQ-A189	6T	1	成都永泰	煎煮	新增
13	多能式中药提取罐	TQ-A190	6T	1	成都永泰	煎煮	新增
14	多能式中药提取罐	TQ-A191	6T	1	成都永泰	煎煮	新增
15	分气缸	TQ-A112	/	1	/	煎煮楼下	利旧
16	搪玻璃反应釜	TQ-A154	F3000L	1	临沂市海鑫化工设备厂	一楼	新增
17	搪玻璃反应釜	TQ-A155	F3000L	1	临沂市海鑫化工设备厂	一楼	新增
18	搪玻璃反应釜	TQ-A156	F3000L	1	临沂市海鑫化工设备厂	一楼	新增
19	搪玻璃反应釜	TQ-A157	F300L	1	临沂市海鑫化工设备厂	一楼	新增
20	搪玻璃反应釜	TQ-A158	K300L	1	临沂市海鑫化工设备厂	一楼	新增
21	搪玻璃反应釜	TQ-A159	K300L	1	临沂市海鑫化工设备厂	一楼	新增
22	搪玻璃反应釜	TQ-A160	K300L	1	临沂市海鑫化工设备厂	一楼	新增
23	螺旋式空气压缩机	TQ-A089	SF-22-8	1	复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空压间	利旧
24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TQ-A090	TWSD-105.1	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空压间	利旧
25	储气罐	TQ-A091	02R027	1	大连昌丰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空压间	利旧
26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TQ-A092	XD-30AC	1	上海沪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空压间	利旧
27	二效浓缩器	TQ-A177	/	1	温州大成药机制造公司	酒精回收	利旧
28	酒精罐	TQ-A087	2T	1	温州大成药机制造公司	酒精回收	利旧
29	高醇 M ³ 储罐	TQ-A055	/	1	江阴市金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酒精回收	利旧
30	低醇 M ³ 储罐	TQ-A067	/	1	江阴市金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酒精回收	利旧
31	多功能回收器	TQ-A057	1500	1	温州市大成药机制造有限公司	酒精回收	利旧
32	多功能回收器	TQ-A058	1500	1	温州市大成药机制造有限公司	酒精回收	利旧
33	多功能酒精回收器	TQ-A218	1500	1	成都永泰	酒精回收	新增

34	外循环式酒精回收器	TQ-A219	2000	1	成都永泰	酒精回收	新增
35	醇沉搅拌罐	TQ-A034	/	1	密山连珠山机械厂	浓缩	利旧
36	醇沉搅拌罐	TQ-A035	/	1	密山连珠山机械厂	浓缩	利旧
37	新醇沉搅拌罐	TQ-A207	4T	1	成都永泰	醇沉	新增
38	新醇沉搅拌罐	TQ-A208	4T	1	成都永泰	醇沉	新增
30	醇沉沉淀罐	TQ-A042	/	1	密山连珠山机械厂	醇沉	利旧
40	醇沉沉淀罐	TQ-A043	/	1	密山连珠山机械厂	醇沉	利旧
41	醇沉沉淀罐	TQ-A044	/	1	密山连珠山机械厂	醇沉	利旧
42	醇沉沉淀罐	TQ-A045	/	1	密山连珠山机械厂	醇沉	利旧
43	醇沉沉淀罐	TQ-A046	/	1	密山连珠山机械厂	醇沉	利旧
44	醇沉沉淀罐	TQ-A047	/	1	密山连珠山机械厂	醇沉	利旧
45	醇沉沉淀罐	TQ-A048	/	1	密山连珠山机械厂	醇沉	利旧
46	醇沉沉淀罐	TQ-A049	/	1	密山连珠山机械厂	醇沉	利旧
47	醇沉沉淀罐	TQ-A210	/	1	成都永泰	醇沉	新增
48	醇沉沉淀罐	TQ-A211	/	1	成都永泰	醇沉	新增
49	醇沉沉淀罐	TQ-A212	/	1	成都永泰	醇沉	新增
50	醇沉沉淀罐	TQ-A213	/	1	成都永泰	醇沉	新增
51	醇沉沉淀罐	TQ-A214	/	1	成都永泰	醇沉	新增
52	醇沉沉淀罐	TQ-A215	/	1	成都永泰	醇沉	新增
53	醇沉沉淀罐	TQ-A216	/	1	成都永泰	醇沉	新增
54	醇沉沉淀罐	TQ-A217	/	1	成都永泰	醇沉	新增
55	卧式恒温罐	TQ-A172	WHG(5吨)	1	广州万冠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水处理	利旧
56	原水罐	TQ-A161	8T	1	山东海德生化设备有限公司	水处理	新增
57	板式换热器	TQ-A162	BF0.4-5m³	1	浙江暖宝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水处理	新增
58	石英砂罐	TQ-A163	5t	1	山东海德生化设备有限公司	水处理	新增
59	活性炭罐	TQ-A164	5t	1	山东海德生化设备有限公司	水处理	新增
60	二级反渗透装置 (纯化水制备装置)	TQ-A166	20T/H	1	山东海德生化设备有限公司	水处理	新增
61	保安过滤器	TQ-A165		1		水处理	新增
62	中间水罐	TQ-A167	5T	1	山东海德生化设备有限公司	水处理	新增
63	纯化水分配系统	TQ-A169		1		水处理	新增
64	纯化水储罐	TQ-A168、 TQ-A170	10T	2	广州万冠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水处理	利旧
65	注射用水分配系统	TQ-A171	5T	1	广州万冠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水处理	利旧
66	多效蒸馏水机	TQ-A174	20T LDS-2000	1	山东海德生化设备有限公司	水处理	新增
67	纯蒸汽发生器	TQ-A175	ZFC100	1	山东海德生化设备有限公司	水处理	新增
68	提升机	/	/		密山连珠山机械厂	上料间	利旧
69	石硫搅拌罐	TQ-A013	/	1	密山连珠山机械厂	石硫	利旧
70	石硫搅拌罐	TQ-A014	/	1	密山连珠山机械厂	石硫	利旧
71	石硫搅拌罐	TQ-A015	/	1	密山连珠山机械厂	石硫	利旧
72	石硫搅拌罐	TQ-A016	/	1	密山连珠山机械厂	石硫	利旧
73	石硫沉淀罐	TQ-A017	/	1	/	石硫	利旧
74	石硫沉淀罐	TQ-A018	/	1	/	石硫	利旧
75	石硫沉淀罐	TQ-A019	/	1	/	石硫	利旧

76	石硫沉淀罐	TQ-A020	/	1	/	石硫	利旧
77	新石硫搅拌罐	TQ-A192	5T	1	成都永泰	石硫	新增
78	新石硫搅拌罐	TQ-A193	5T	1	成都永泰	石硫	新增
79	新石硫搅拌罐	TQ-A194	5T	1	成都永泰	石硫	新增
80	新石硫搅拌罐	TQ-A195	5T	1	成都永泰	石硫	新增
81	新石硫搅拌罐	TQ-A196	5T	1	成都永泰	石硫	新增
82	新石硫沉淀罐	TQ-A197	5T	1	成都永泰	石硫	新增
83	新石硫沉淀罐	TQ-A198	5T	1	成都永泰	石硫	新增
84	新石硫沉淀罐	TQ-A199	5T	1	成都永泰	石硫	新增
85	新石硫沉淀罐	TQ-A200	5T	1	成都永泰	石硫	新增
86	新石硫沉淀罐	TQ-A201	5T	1	成都永泰	石硫	新增
87	新石硫沉淀罐	TQ-A202	5T	1	成都永泰	石硫	新增
88	新石硫沉淀罐	TQ-A203	5T	1	成都永泰	石硫	新增
89	新石硫沉淀罐	TQ-A204	5T	1	成都永泰	石硫	新增
90	加药装置(石灰乳)	/	/	1	迈科斯尔	石硫	新增
91	升膜蒸发器	TQ-A205	1500	1	成都永泰	2L 浓缩	新增
92	升膜蒸发器	TQ-A206	1500	1	成都永泰	2L 浓缩	新增
93	外循环式酒精回收器	TQ-A209	2000 型	1	成都永泰	2L 浓缩	新增
94	二效节能浓缩器	TQ-A032	SJN-2000B	1	温州大成制药机械 有限公司	醇沉	利旧
95	二效节能浓缩器	TQ-A029	SJN-2000B	1	温州大成制药机械 有限公司	浓缩	利旧
96	二效节能浓缩器	TQ-A030	SJN-2000B	1	温州大成制药机械 有限公司	浓缩	利旧
97	无基础三足式离心机	/	800	1	张家港市方泰离心 机制造有限公司	浓缩	利旧
98	真空缓冲罐	TQ-A093	1500L	1	江阴金属容器制造 公司	真空泵	利旧
99	真空缓冲罐	TQ-A094	1500L	1	江阴金属容器制造 公司	真空泵	利旧
100	真空缓冲罐	TQ-A095	1500L	1	江阴金属容器制造 公司	真空泵	利旧
101	真空缓冲罐	TQ-A096	1500L	1	江阴金属容器制造 公司	真空泵	利旧
102	真空缓冲罐	TQ-A097	1500L	1	江阴金属容器制造 公司	真空泵	利旧
103	真空缓冲罐	TQ-A098	1500L	1	江阴金属容器制造 公司	真空泵	利旧
104	真空缓冲罐	TQ-A099	1500L	1	江阴金属容器制造 公司	真空泵	利旧
105	真空缓冲罐	TQ-A100	小的	1		真空泵	利旧
106	水循环式真空泵	/	ZBY-5161	6	淄博博山博富来制 泵有限公司	真空泵	利旧
107	水循环式真空泵	/	ZBV5111	1	恒干干燥	真空泵	新增
108	水循环式真空泵	/	ZBY-5161	1	淄博博山博富来制 泵有限公司	真空泵	新增
109	固定管板式冷却器	TQ-A106	EA590.0	2	江阴金属容器制造 公司	真空泵	利旧
110	木材破碎机	TQ-A262	JP6145	1	郑州金鹏设备有限 公司	粉碎	新增
111	木材破碎机	TQ-A263	JP6145	1	郑州金鹏设备有限 公司	粉碎	新增
112	自动化控制箱(煎煮)	TQ-A252	PXK	1	天津辉控机电有限 公司	二楼	新增

113	自动化控制箱（石硫）	TQ-A253	PXK	1	天津辉控机电有限公司	二楼	新增
114	自动化控制箱（双效加升膜）	TQ-A254	PXK	1	天津辉控机电有限公司	二楼	新增
115	自动化控制箱（搅拌加浓缩）	TQ-A255	PXK	1	天津辉控机电有限公司	二楼	新增
116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	/	/	1	大圣环保	房顶	新增
117	玻璃钢冷却塔	/	/	2	河北三阳盛业集团	提取后面	利旧
118	方形冷却塔	/	30T	1	河北三阳盛业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	提取后面	利旧
119	冷却塔（小）	/	/	1	河北三阳	提取后面	利旧
120	圆形转盘	TQ-A228	/	1	河南沃铸	粗洗间	新增
121	外壁清洗机	TQ-A227	WXP	1	河南沃铸	粗洗间	新增
122	毛刷清洗机	TQ-229	XLP10-10	1	河南沃铸	粗洗间	新增
123	上塞翻塞机	TQ-A232	S2G	1	河南沃铸	翻塞间	新增
124	不锈钢板框过滤器	/	CR10C	4 台	浙江海宁	返瓶间	利旧
125	灌装机	TQ-A231	KGF32	1	河南沃铸	灌装间	新增
126	新板框过滤器	/	/	2	浙江海宁	后线	新增
127	大输液胶塞清洗机	TQ-A125	DJQX-1	1	哈尔滨中意制药机械厂	胶塞清洗间	利旧
128	行星轧盖机	TQ-A233	XZG	1	河南沃铸	压盖间	新增
129	精洗机	TQ-A230	XLP20	1	河南沃铸	精洗间	新增
130	方形真空干燥箱	TQ-A220	FZG-60	1	恒干干燥	干燥间	新增
131	螺杆式冷水机组	TQ-A137	KCHVW-11000S	1	浙江国祥制冷股份公司	空调	利旧
132	TBD0707 空调机组	TQ-A139	TICA	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编号 N00025	空调	利旧
133	臭氧发生器	TQ-A140	JYB150	1	徐州金源	空调	利旧
134	循环水泵	/	SD100-315I	1	上海连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空调	利旧
135	循环水泵	/	SD100-315I	1	上海连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空调	利旧
136	循环水泵	/	R65-160ID	1	上海连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空调	利旧
137	循环水泵	/	R65-160ID	1	上海连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空调	利旧
138	配液罐	TQ-A222	NPG（3T）	1	广州万冠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配料间	利旧
139	配料罐	TQ-223	3T	1	成都永泰	配料间	新增
140	配料罐	TQ-A224	3T	1	成都永泰	配料间	新增
141	安瓿灭菌柜	TQ-A045	WASB-A-7000D	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灭菌间	新增
142	安瓿灭菌柜	TQ-A046	WASB-A-7000D	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灭菌间	新增
143	安瓿灭菌柜	TQ-A047	WASB-A-7000D	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灭菌间	新增
144	圆转盘（下瓶）	TQ-A234	/	1	河南沃铸	灭菌前室	新增
145	双效浓缩器	TQ-A264	SJN-2000B	1	温州大成药机制造公司	二楼浓缩区	新增
146	双效浓缩器	TQ-A265	SJN-2000B	1	温州大成药机制造公司	二楼浓缩区	新增

147	空压机	TQ-A267	G37	1	阿特拉斯	胶塞煎煮间	新增
148	吸附式干燥机	TQ-A269	AD130	1	阿特拉斯	胶塞煎煮间	新增
149	冷冻式干燥机	TQ-A268	F120	1	阿特拉斯	胶塞煎煮间	新增
150	储气罐	TQ-A270	1m ³	1	阿特拉斯	胶塞煎煮间	新增
151	离心机	TQ-A266	1000	1	张家港市方泰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醇沉区	新增
152	自动化系统	/	/	1 套	迈克斯尔	办公室对面	新增

4、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无新增原辅料用量，本项目为提取能力提升，新增提取设备及设备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在原料不变的前提下，提升提取能力，从而提取量提高，为以后做打算，原料的采购和使用是受市场行情变动的，并且采购刺五加量受市场环境影响，能够收购的量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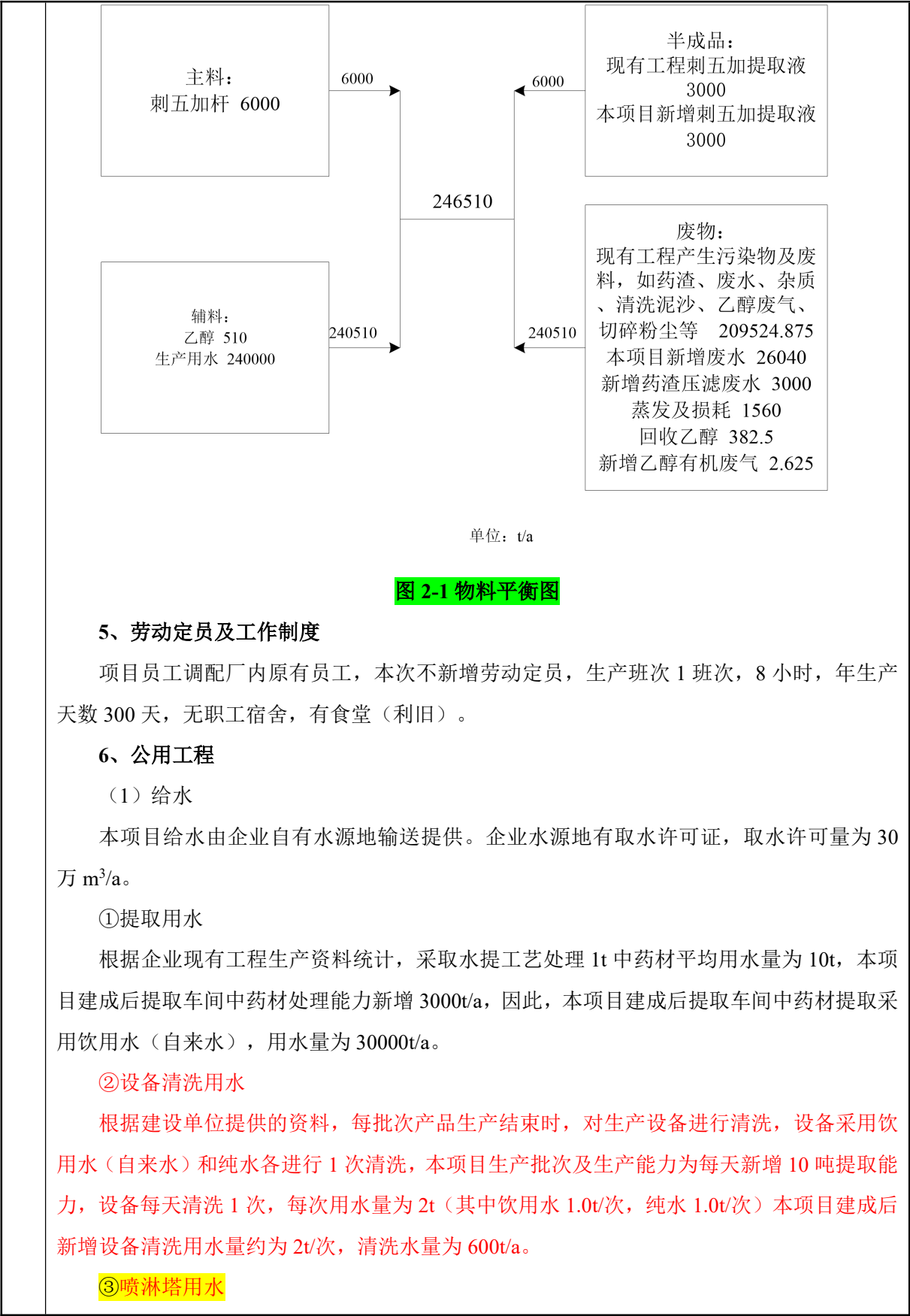
现有原辅料用量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1	刺五加杆	6000	t	自主采购
2	乙醇	510	t	自主采购
3	纯化水	240000	t	自主采购

表 2-4 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进料量 (t/a)	序 号	产 出		产生量 (t/a)
1	主料	刺五加杆	6000	1	半成 品	现有工程刺五加提取液	3000
				2		本项目新增刺五加提取液	3000
2	辅料	乙醇	510	3	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污染物及废料，如药渣、废水、杂质、清洗泥沙、乙醇废气、切碎粉尘等。	209524.875
				4		本项目新增废水	26040
				5		新增药渣压滤废水	3000
3	生产用水	240000	6	蒸发及损耗		1560	
			7	回收乙醇（75%）		382.5	
			8	本项目新增乙醇有机废气		2.625	
4	总计		246510	9	总计		246510



本项目依托现有喷淋塔，且原材料未发生变动，乙醇回收率无变动，则无新增喷淋塔用水。

④软化用水

本项目纯水装置净水工艺为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过滤，净水率为 70%，新鲜水处理量为 429t/a。

⑤地面清洗用水及绿化用水

本项目生产在原有车间内完成，不新增占地面积及用地面积，故无新增地面清洗用水及绿化用水。

(2) 排水

①中药水提废水

本项目中药水提过程约有 10%的水进入药渣（3000t/a），提取过程中挥发 5%（1500t/a）。中药提取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药渣，药渣（含水量 50%）经压滤后（水量 50%）产生的废水，则药渣压滤水产生量约 1500t/a，约有 1500t/a 的废水与药渣一同处置，1500t/a 的废水以蒸发的形式损耗，其他以废水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25500t/a。

②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设备清洗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设备、容器清洗废水量约为 540t/a。

③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喷淋塔废水，现有喷淋塔废水通过本厂污水处理系统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纯水装置浓水

本项目纯水装置净水工艺为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过滤，净水率为 70%，则浓水排放量为 128.7t/a。

⑤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在原有车间内完成，不新增占地面积及用地面积，故无新增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企业回收再利用；中药水提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通过厂区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标准限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穆棱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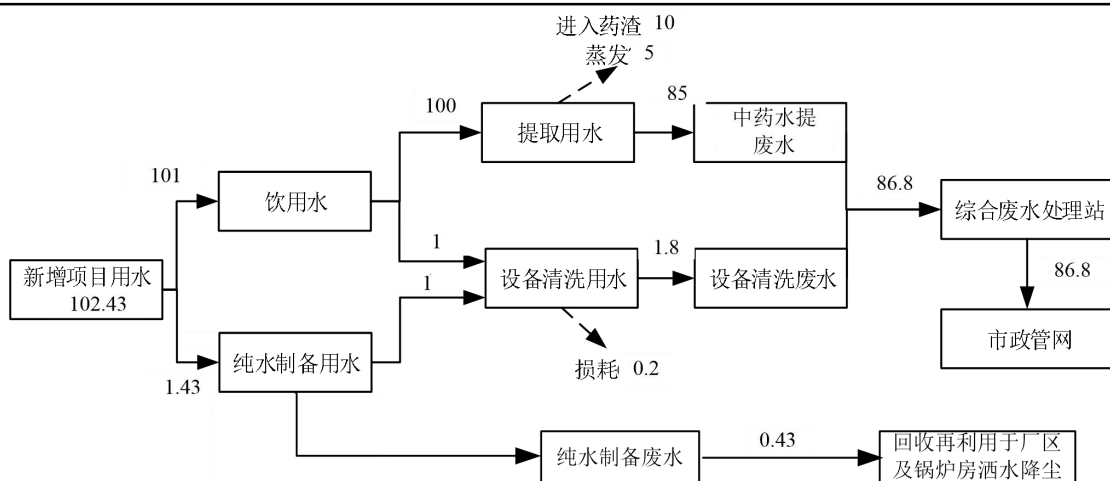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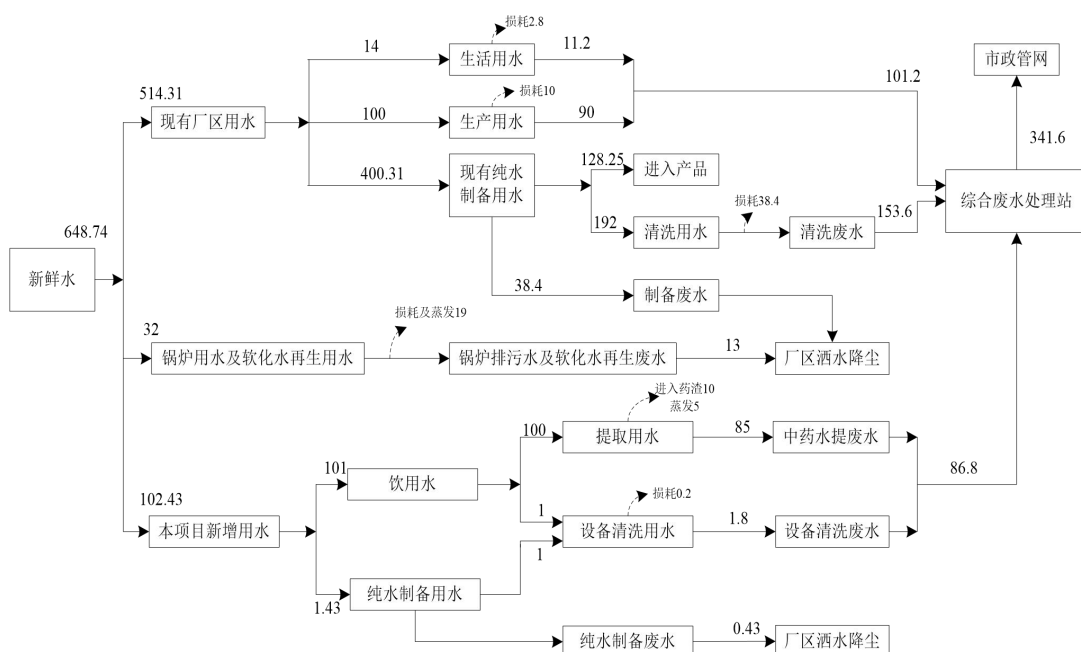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统一供电。

(4) 供热、供汽

企业生产用热及厂区供暖由现有 20t/h 燃煤锅炉提供。

本次扩建工程生产供汽、冬季供热依托厂区原有 1 台 20t/h 燃煤蒸汽锅炉，供应全厂生产用汽及冬季采暖，燃料为无烟煤，满足《虎林市中心城区供热规划》（2019-2030 年）及《虎林市热电联产规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位于原有提取车间，无新增建筑面积，本项目依托一台 20t/h 的燃煤锅炉，

	可以满足全厂供暖的需求，作为全厂供暖热源可行。 企业正在建设中 1 台 20t/h 燃油蒸汽锅炉，用于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新增产能生产用热。已单独进行环评手续审批，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本次无需具体分析。则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20t/h 燃煤蒸汽锅炉及 1 台 20t/h 燃油蒸汽锅炉（在建中）提供可行。 7、平面布置 提取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办公楼位于口服液车间南侧，锅炉房位于提取车间东侧，综合废水处理站位于锅炉车间东南侧。工艺流程布置合理，功能区分明确，总体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2。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流程说明 本项目仅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 二、运营期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准备 1.1 中药材挑选 人工挑选刺五加杆，去除霉变、虫蛀、变色等不合格品。确保原料质量，去除杂质和不合格品。 1.2 粉碎称料 1. 将挑选后的刺五加杆投入木材破碎机中粉碎。 2. 控制粉碎程度，一般粒度在 20-40 目之间。 3. 粉碎后进行称重，记录批次信息。 2. 提取 2.1 纯化水投料浸泡 1. 将粉碎后的刺五加杆投入浸泡罐中。 2. 加入适量纯化水，浸泡比例约 1:8（药材:水）。 3. 浸泡时间控制在 2-4 小时。 2.2 药材煎煮 1. 将浸泡后的药材转移至提取罐中。 2. 进行多次热水提取，通常 2-3 次。 3. 控制提取温度 90-95℃，每次提取时间 1-2 小时。 4. 提取液经初步过滤去除粗大杂质。 3. 浓缩 3.1 减压浓缩 1. 将提取液输送至浓缩设备中。 2. 在真空条件下（约-0.08MPa）进行浓缩。 3. 控制温度不超过 60℃，保护热敏性成分。 4. 浓缩至预定浓度（通常以生药量计）。 4. 醇沉 4.1 乙醇沉淀 1. 将浓缩液转移至醇沉搅拌罐中。 2. 缓慢加入 95%乙醇，终浓度达到 60-70%。
-------------------	--

	3. 在 0-5°C下搅拌 1-2 小时。 4. 转移至沉淀罐中静置 12-24 小时。 4.2 回收乙醇 1. 将醇沉后的上清液送入酒精回收器。 2. 回收乙醇，乙醇回收率为 75%。 3. 回收的乙醇储存待后续使用。 5. 精制 5.1 稀配水沉 1. 将醇沉后的溶液稀释至适当浓度。 2. 调节 pH 值至 6.0-7.0。 3. 调节渗透压至 270-310mOsm/kg。 4. 充分搅拌混合。 5.2 过滤 1. 使用离心机进行初步分离。 2. 通过板框过滤器进行精细过滤。 3. 控制过滤压力在 0.2-0.3MPa。 6. 灌装和灭菌 6.1 灌装 1. 在 100 级洁净环境下进行灌装。 2. 控制灌装速度和精度。 3. 使用经过清洗和灭菌的安瓿瓶。 6.2 高温热处理（灭菌） 1. 采用湿热灭菌法。 2. 控制灭菌温度 121°C，压力 0.1MPa，时间 15-20 分钟。 6.3 冷藏处理 1. 灭菌后快速冷却至室温。 2. 转移至冷藏室进行存储。 7. 质量控制 7.1 返瓶处理 1. 目视检查每支安瓿瓶，去除破损、污染或有可见颗粒的产品。 2. 不合格品进行记录和处理。 7.2 提取液检测
--	---

1. 取样进行含量测定。
2. 检测主要活性成分（如刺五加苷）的含量。
3. 进行微生物限度检查。
8. 入库
 1. 对合格产品进行批号标识。
 2. 录入批次信息到系统。
 3. 按照温湿度要求存储在指定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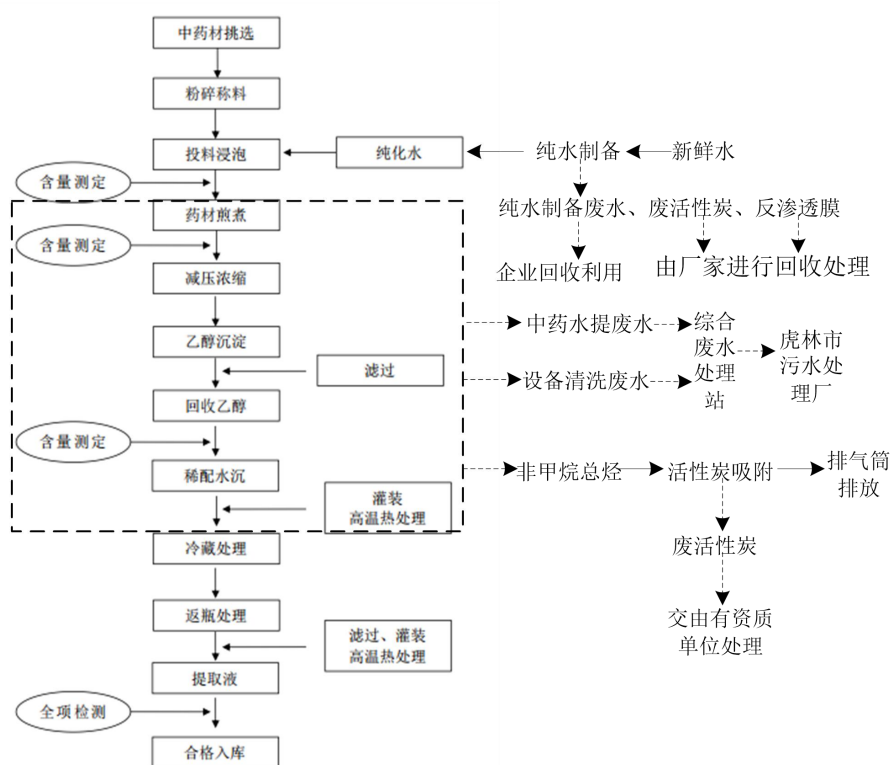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本项目原料刺五加粉碎设备全密闭，车间封闭，本项目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极少，故本项目无需进行定量分析。且本项目无新增原料，故无新增颗粒物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提取车间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喷淋塔+活性炭装置+15 米排气筒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车间封闭
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间断	企业回收再利用
	中药水提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色度、PH		通过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标准限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穆棱河。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
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间断	定期更换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反渗透膜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1.现有工程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西岗（革命街道西园委），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前身为乌苏里江制药厂，主要从事中成药生产，现有工程刺五加提取液提取能力为 3000 吨，提取车间建筑面积 3860m²，提取工序生产。冬季供暖和生产用汽由 1 台 20t/h 燃煤蒸汽锅炉提供，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氨法脱硫脱硝处理后，通过 45 米烟囱（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325m²，工艺为：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能力：500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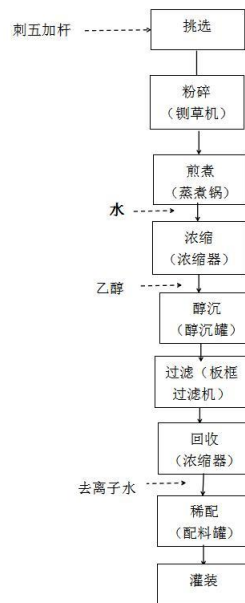


图 2-5 刺五加杆工艺流程图

企业正在建设中 1 台 20t/h 燃油蒸汽锅炉，用于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新增产能生产用热。已单独进行环评手续审批，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30036064070670001R，有效期 2022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

本公司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黑环建审[2000]第 20 号	建设工程楼、仓库、办公楼	未验收
2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黑环建审[2002]66 号	完成	2005 年 1 月完成验收，建设中药提取车间、生产车间、库房；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t/d，工艺为：调节+GYW 型污水处理器+过滤
3	黑龙江省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冻干粉针	黑环建审[2005]74 号	取消建设	

	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现状评估报告	2016年6月7日 备案	建设水针车间、库房、提取车间、工程楼、锅炉房、门卫、污水处理站。年加工刺五加 1500 吨及中药材提取能力 3000 吨。锅炉房内设置 1 台 20t/h 燃煤锅炉，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粉碎产生的粉尘经专有集尘器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区废水经统一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60t/d，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5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口服液制剂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虎环评字(2023) 4 号	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 1 座，内设成品暂存，预留车间，外包间，纯化水制备间，空压冷冻间（不涉及制冷剂），变配电间，灭菌室；新建纯化水制备间 1 座，机组采用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过滤工艺；新建 喷淋塔 、活性炭装置等环保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中药材仓库、包装材料仓库、综合废水处理站、锅炉、公用工程等依托厂区原有。	已自主验收
6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新建 20t/h 燃油锅炉建设项目	虎环评字(2023) 20 号	新建 1 座锅炉房，内设 1 台 20t/h 燃油蒸汽锅炉，新建离子交换软化除盐工艺软化水制备系统 1 套；新建砖混结构燃料库 1 座，在内新建卧式燃料储罐 1 座，储存燃料为柴油	在建
7	排污许可	许可证编号：912330036064070670001R、已按排污许可证监测频次的要求，按时执行例行监测并上报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9.07t/a，SO₂36.29t/a，NO_x45.36t/a。

2023 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中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2.19t/a，SO₂6.567t/a，NO_x11.396t/a，COD1.36t/a，氨氮 0.014t/a。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和台账完整并公示，并于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纯水制备废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企业回收再利用；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及**喷淋塔**废水通过本厂污水处理系统后（DW001）排入污水管网。厂区雨水排入

	雨水收集池。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8 日由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AG120101S004AZ）检测结果可知，总磷日均值为 0.30-0.35mg/L，氨氮日均值为 0.519-0.617mg/L，pH 值 7.1-7.7，总氮日均值为 2.29-2.77mg/L，急性毒性未检出，悬浮物日均值为 16-20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40-4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8.8-10.0mg/L，总氰化物未检出，色度为 2，总有机碳 13.6mg/L，动植物油 0.5mg/L，均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标准限值。 （2）废气 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氨法脱硫脱硝处理后，通过 45 米烟囱（DA001）排放。 煤炭筛分、破碎工艺在密闭厂房进行，储煤场、灰渣场四周采取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要求。 根据 2024 年 9 月《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报平均值月报表》检测结果可知，颗粒物 10.8-13.3mg/m³，二氧化硫 2.1-108.6mg/m³，氮氧化物 24.8-106.8mg/m³，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烟气黑度<1 级，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3）。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8 日由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AG120101Q017AZ）检测结果可知，氨 0.32-0.41mg/m³，硫化氢 0.15-0.22mg/m³，臭气浓度 173-269（无量纲），非甲烷总烃 1.57-2.12mg/m³，污染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要求。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8 日由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AG120101Q005AZ）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氨 0.065-0.186mg/m³，硫化氢为 0.001-0.008mg/m³，臭气浓度<10-16（无量纲），非甲烷总烃 0.48-0.99mg/m³，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为 0.11-0.2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有引风机、鼓风机、水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风机加装消声器，根据 2023 年 6 月 20 日由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ZJC-HJ-CX-2023-0504-10）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为 50~55dB（A），
--	--

	夜间为 41~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反渗透膜定期更换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生产车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药渣集中收集暂存药渣出渣间，定期外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未鉴定之前，按照危废管理。待项目生产后，经鉴定结果，根据相应类别处理；化验室废液、污水处理站标液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实验淘汰的动物尸体暂存于动物尸体暂存室，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炉渣、粉煤灰暂存于炉渣、粉煤灰贮存场，交由虎林市常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理；食堂废油脂、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4、企业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问题，无需整改措施。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公布的数据。2024 年鸡西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

表 3-1 鸡西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mg/m³)	1	4.0	2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60	56.3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鸡西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委托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 TSP、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17 日。监测点位见图 3-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基本信息见表 3-2，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2 监测点基本信息表

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锦绣尚城	132.94309087 45.76918518	TSP	24 小时平均	E	80
		非甲烷总	1 小时平均		

		烃				
表 3-3 监测结果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 ³ ）	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锦绣尚城	TSP	0.3（24 小时平均）	0.101~0.107	35.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1 小时平均）	0.07L	35	0	达标
注：L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穆棱河凯北站至东仁义屯断面，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凯北站至东仁义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全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可知，凯北站至东仁义断面水体功能类别为Ⅲ类，凯北站至东仁义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2024 年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9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5.8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100%；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100%。 根据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可知：厂界四周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4 年 2 月 15 日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岗镇居民区	51.1	42.7	60	50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本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锦绣尚城	132.94309087	45.7691851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80
	西岗镇居民区	132.93988570	45.7673024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50
	虎林市妇幼保健院	132.94381800	45.76697900	医院	人群	二类区	SE	267
	虎林市中医医院	132.94510000	45.76700300	医院	人群	二类区	SE	358
声环境	西岗镇居民区	132.93988570	45.7673024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

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1 中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回收再利用；**中药水提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排放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标准限值。

表 3-8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00	
	5	氨氮	8	
	6	总氮	20	
	7	总磷	0.5	
	8	总有机碳	25	
	9	急性毒性（HgCl ₂ 毒性当量）	0.07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³/t)		30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 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单位 t/a）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实际 排放量	现有工程 许可 排放量	本工程 预测排 放量	本工程 核定排 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区域平 衡替代 本工程 削减量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预测排放 总量	预测排 放增减 量
	VOCs	0.1096		0.499	1.93			0.6086	0.499
	COD	6.9		1.198	2.604			8.098	1.198
	氨氮	0.275		0.016	0.208			0.291	0.0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仅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本次不进行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本项目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详情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5">污染防治设施</th><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th><th>处理能力 m³/h</th><th>收集效率%</th><th>去除率%</th></tr><tr><td>生产</td><td>NMHC</td><td>有组织排放</td><td>喷淋塔+活性炭</td><td>18000</td><td>90</td><td>90</td><td>是</td></tr></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生产	NMHC	有组织排放	喷淋塔+活性炭	18000	90	90	是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生产	NMHC	有组织排放	喷淋塔+活性炭	18000	90	90	是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表 B.1 中“液体制剂废气产生的 NMHC 采用水喷淋；催化氧化等工艺”，本项目生产工序在 D 级区和一般区，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装置后排放。因此，为可行技术。																																																									
	(2) 项目废气污染源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源</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tr><tr><th>核 算 方 法</th><th>废 气 量 m³/h</th><th>产 生 浓 度 mg/m³</th><th>产 生 量 t/a</th><th>工 艺</th><th>效 率 %</th><th>核 算 方 法</th><th>废 气 量 m³/h</th><th>排 放 浓 度 mg/m³</th><th>排 放 量 t/a</th></tr><tr><td>有组织排放</td><td rowspan="2">提取 生产 线</td><td>N M H C</td><td>类 比 法</td><td>18000</td><td>20.28</td><td>2.625</td><td>喷淋塔+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3))</td><td>90/ 90</td><td>物 料 衡 算 法</td><td>18000</td><td>1.825</td><td>0.236</td></tr><tr><td>无组织排放</td><td>N M H C</td><td>物 料 衡 算 法</td><td>-</td><td>-</td><td>0.263</td><td>-</td><td>-</td><td>物 料 衡 算 法</td><td>-</td><td>-</td><td>0.263</td></tr></table>												排放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t/a	有组织排放	提取 生产 线	N M H C	类 比 法	18000	20.28	2.625	喷淋塔+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3))	90/ 90	物 料 衡 算 法	18000	1.825	0.236	无组织排放	N M H C	物 料 衡 算 法	-	-	0.263	-	-	物 料 衡 算 法	-	-	0.263
排放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t/a																																															
有组织排放	提取 生产 线	N M H C	类 比 法	18000	20.28	2.625	喷淋塔+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3))	90/ 90	物 料 衡 算 法	18000	1.825	0.236																																														
无组织排放		N M H C	物 料 衡 算 法	-	-	0.263	-	-	物 料 衡 算 法	-	-	0.263																																														
①中药异味和中药散发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中成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药异味和有机废气，中药异味和有机废气成分比较复杂，难以采用特征污染物进行定量分析，本次评价的中药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仅进行定性分析。根据对同类中药提取项目的调查，本项目的中药异味和有机废气来源主要来源中成药生产过程中挥发产生的，生产车间作为体源将散发一定的中药异味和有机废气，项目生产车间物料有可能暴露的区域为密闭																																																										

	管道或密闭的 D 级洁净生产车间，车间内的空气经净化器净化后排出的气体在厂区内外基本无异味。 ②中成药提取车间乙醇有机废气 本项目部分产品涉及醇提和醇沉，醇提和醇沉和浓缩过程均在密闭的提取罐和醇沉灌和浓缩器中进行，本项目醇提、醇沉和浓缩过程中，需要对乙醇进行回收，采用二级冷冻水对产生的乙醇进行冷凝回流，回收的乙醇经厂区内乙醇精馏系统精馏后，回用于提取车间。乙醇回收：用乙醇回收塔回收高浓度乙醇。酒精回收采用连续式酒精精馏塔，该装置由预热器、塔体、冷凝器、稳压器、冷却器、再沸器六部分组成，罐内的低浓度乙醇溶液由泵送料至预热器预热后进入精馏塔中部，控制塔的温度，蒸汽夹套加热沸腾，塔顶采出气相乙醇经冷凝成液体，酒精蒸汽经塔身、冷凝器、稳压器、酒泵回流至冷却器。最后得到高浓度的浓酒精贮存于专门乙醇桶中以备回用。项目设置的乙醇精馏系统乙醇回收率约为 75%。乙醇废气由冷凝器排出。乙醇回收过程中排出的乙醇有机废气和水蒸气以及药渣出渣乙醇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乙醇有机废气产生主要在药渣出渣和乙醇回收工序中产生，根据设计资料可知，本项目乙醇使用量为 520t/a。项目乙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625t/a，车间乙醇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项目乙醇有机废气排放时间按照 7200h/a 计算，风机风量为 18000m³/h，处理后的乙醇有机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③原料粉碎粉尘 本项目原料刺五加粉碎设备全密闭，车间封闭，本项目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极少，故本项目无需进行定量分析。且本项目无新增原料，故无新增颗粒物产生。 <pre> graph LR A[中药异味和中药散发的有机废气] --> B[车间密闭，空气经净化器净化后排出] C[中成药提取车间乙醇有机废气] --> D[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D --> E[15m排气筒 DA003] F[原料粉碎粉尘] --> G[粉碎设备全密闭，车间封闭] </pr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 (℃)	类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3	提取 车间 排气 筒	132.93889403	45.77016106	15	0.3	20	一般排 放口	《制药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及全厂工程内容，废气监测要求详见表 4-4。

表 4-4 监测要求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1 中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半年	

(5)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原因为**喷淋塔**+活性炭失效，**治理效率为 70%时**，详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 间 h	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DA003	非甲烷总烃	0.709	0.5	2	停止运行，设备进 行检修维护

(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均达标。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医院。本项目中药异味和中药散发的有机废气，采取密闭生产车间，车间内的空气经净 化器净化后排出；原料刺五加粉碎设备全密闭，车间封闭，且本项目无新增原料，故无 新增颗粒物产生；提取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喷 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3），满足《制 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1 中排放 限值。

2、废水

(1) 废水产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水产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污染防治设 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中药水提废 水、设备清洗 废水	pH	间接排放	综合废水处 理站	500m³/d	水解酸化+ 接触氧化	-	是
	COD					89	
	BOD ₅					87.3	

		SS						91.2	
		氨氮						71.6	
		总氮						76	
		总磷						88	
		色度						80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表 B.2 中“生产废水采用预处理系统：格栅、混凝、沉淀、中和调节、气浮；生化处理系统：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深度处理：活性炭吸附、曝气生物滤池、高级氧化、芬顿氧化、膜分离；等工艺”，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综合废水处理站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因此，为可行技术。

（2）废水源强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水源强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纯水制备废水	COD	类比法	128.7	300	0.039	-	/	物料衡算法	/	/	/
	SS			200	0.026		/			/	/
中药水提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pH	类比法	26040	6.5~8	-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	物料衡算法	26040	6.5~8	-
	COD			418	10.89		89			46	1.198
	BOD ₅			79	2.047		87.3			10	0.26
	SS			227	5.92		91.2			20	0.521
	氨氮			2.17	0.056		71.6			0.617	0.016
	总氮			12	0.3		76			2.77	0.072
	总磷			3.0	0.075		88			0.35	0.009
	色度			10	0.26		80			2	0.052

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8.7m³/t，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①中药水提废水

本项目中药提取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药渣，药渣(含水量 50%)经压滤后(水量 50%)产生的废水，则药渣压滤水产生量约 1500t/a，约有 1500t/a 的废水与药渣一同处置，1500t/a 的废水以蒸发的形式损耗，其他以废水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25500t/a。

②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设备清洗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设备、容器清洗废水量约为 540t/a。

故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总量为 26040t/a。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8 日废水检测报告（AG120101S004AZ）检测结果可知，厂区废水排放口监测的指标中，COD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6mg/L，BOD₅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mg/L，S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0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17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5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77mg/L，色度最大值为：2（倍）。故 COD 排放量为：1.198t/a，BOD₅排放量为：0.26t/a，SS 排放量为：0.521t/a，氨氮排放量为：0.016t/a，总磷排放量为：0.009t/a，总氮排放量为：0.072t/a，色度排放量为：0.052t/a。

③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喷淋塔废水。

④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地面清洗废水。

⑤纯水装置浓水

本项目纯水装置净水工艺为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过滤，净水率为 70%，则浓水排放量为 128.7t/a。纯化制备废水 COD 产生浓度取值 300mg/L，SS 产生浓度取值 200mg/L。经计算纯化水制备废水 COD 排放量为 0.039t/a、SS 排放量为 0.026t/a。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企业回收再利用；中药水提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通过厂区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标准限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穆棱河。

本项目无需单独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已设置约 300m³雨水收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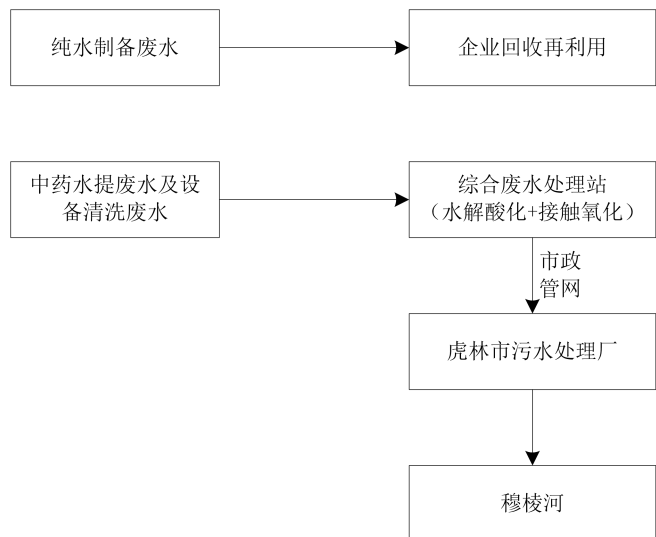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3) 综合污水处理站工艺及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细格栅，滤出废渣、纸屑等大颗粒物质后，进入调节池，加入氢氧化钠调节 pH，调节池的主要作用是对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调节均化，使后续的工艺免受其冲击负荷，投药进行混凝沉淀，出水经水解酸化池，使有机物发生水解，从而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经水解酸化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里面填有组合性填料，大部分的污染物质在生物接触氧化池内得到去除，其后接 MBR 膜生物反应器，MBR 膜生物反应器产生的污泥回流到水解酸化池和接触氧化池，剩余污泥定期外排。根据设计资料可知，各单元分段去除率及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8 各单元分段去除率及水质情况 （单位：mg/L） <table><tr><th>水质指标</th><th>pH</th><th>COD</th><th>BOD</th><th>SS</th><th>氨氮</th><th>总磷</th><th>总氮</th><th>色度</th></tr><tr><td>进水</td><td>6.5-8</td><td>418</td><td>79</td><td>227</td><td>2.17</td><td>3</td><td>12</td><td>10</td></tr><tr><td rowspan="2">格栅</td><td>去除率</td><td>↓</td><td>↓</td><td>10%</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出水</td><td>6.5-8</td><td>418</td><td>79</td><td>204</td><td>2.17</td><td>3</td><td>12</td><td>10</td></tr><tr><td rowspan="2">调节池</td><td>去除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出水</td><td>6.5-8</td><td>418</td><td>79</td><td>204</td><td>2.17</td><td>3</td><td>12</td><td>10</td></tr><tr><td rowspan="2">混凝</td><td>去除率</td><td>↓</td><td>20%</td><td>20%</td><td>50%</td><td>20%</td><td>15%</td><td>50%</td></tr><tr><td>出水</td><td>6.5-8</td><td>334</td><td>63</td><td>102</td><td>2.17</td><td>10.2</td><td>5</td></tr><tr><td rowspan="2">水解酸化池</td><td>去除率</td><td>↓</td><td>50%</td><td>50%</td><td>↓</td><td>38%</td><td>20%</td><td>↓</td></tr><tr><td>出水</td><td>6.5-8</td><td>167</td><td>32</td><td>102</td><td>1.35</td><td>8.16</td><td>5</td></tr><tr><td rowspan="2">接触氧化池</td><td>去除率</td><td>↓</td><td>65%</td><td>60%</td><td>↓</td><td>54.3%</td><td>70%</td><td>60%</td></tr><tr><td>出水</td><td>6.5-8</td><td>58</td><td>13</td><td>102</td><td>0.617</td><td>3.26</td><td>5</td></tr><tr><td rowspan="2">MBR</td><td>去除率</td><td>↓</td><td>21%</td><td>23%</td><td>80%</td><td>49%</td><td>15%</td><td>60%</td></tr><tr><td>出水</td><td>6.5-8</td><td>46</td><td>10</td><td>20</td><td>0.617</td><td>2.77</td><td>2</td></tr><tr><td rowspan="2">清水池</td><td>去除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出水</td><td>6.5-8</td><td>46</td><td>10</td><td>20</td><td>0.617</td><td>2.77</td><td>2</td></tr></table>									水质指标	pH	COD	B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色度	进水	6.5-8	418	79	227	2.17	3	12	10	格栅	去除率	↓	↓	10%	↓	↓	↓	↓	出水	6.5-8	418	79	204	2.17	3	12	10	调节池	去除率	↓	↓	↓	↓	↓	↓	↓	出水	6.5-8	418	79	204	2.17	3	12	10	混凝	去除率	↓	20%	20%	50%	20%	15%	50%	出水	6.5-8	334	63	102	2.17	10.2	5	水解酸化池	去除率	↓	50%	50%	↓	38%	20%	↓	出水	6.5-8	167	32	102	1.35	8.16	5	接触氧化池	去除率	↓	65%	60%	↓	54.3%	70%	60%	出水	6.5-8	58	13	102	0.617	3.26	5	MBR	去除率	↓	21%	23%	80%	49%	15%	60%	出水	6.5-8	46	10	20	0.617	2.77	2	清水池	去除率	↓	↓	↓	↓	↓	↓	↓	出水	6.5-8	46	10	20	0.617	2.77	2
水质指标	pH	COD	B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色度																																																																																																																																												
进水	6.5-8	418	79	227	2.17	3	12	10																																																																																																																																												
格栅	去除率	↓	↓	10%	↓	↓	↓	↓																																																																																																																																												
	出水	6.5-8	418	79	204	2.17	3	12	10																																																																																																																																											
调节池	去除率	↓	↓	↓	↓	↓	↓	↓																																																																																																																																												
	出水	6.5-8	418	79	204	2.17	3	12	10																																																																																																																																											
混凝	去除率	↓	20%	20%	50%	20%	15%	50%																																																																																																																																												
	出水	6.5-8	334	63	102	2.17	10.2	5																																																																																																																																												
水解酸化池	去除率	↓	50%	50%	↓	38%	20%	↓																																																																																																																																												
	出水	6.5-8	167	32	102	1.35	8.16	5																																																																																																																																												
接触氧化池	去除率	↓	65%	60%	↓	54.3%	70%	60%																																																																																																																																												
	出水	6.5-8	58	13	102	0.617	3.26	5																																																																																																																																												
MBR	去除率	↓	21%	23%	80%	49%	15%	60%																																																																																																																																												
	出水	6.5-8	46	10	20	0.617	2.77	2																																																																																																																																												
清水池	去除率	↓	↓	↓	↓	↓	↓	↓																																																																																																																																												
	出水	6.5-8	46	10	20	0.617	2.77	2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DW001</td><td>废水总排放口</td><td>132.94104762</td><td>45.77005006</td><td>间接排放</td><td>虎林市污水处理厂</td><td>间断排放，不规律</td><td>《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td></tr></table>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132.94104762	45.77005006	间接排放	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不规律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132.94104762	45.77005006	间接排放	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不规律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及全厂工程内容，废水监测要求详见表 4-10。 表 4-10 监测要求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废水总排放口</td><td>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td><td>半年</td><td>《中药类制药工业水</td></tr></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半年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半年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6-2008)表2 中标准限值
		总有机碳、色度、动植物油	年	

(4) 依托可行性分析

综合废水处理站：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能力：500t/d，现有工程使用量为 254.8t/d，剩余能力为 245.2t/d，本项目新增废水为 86.8t/d，全厂废水排放量 341.6t/a。满足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可行。

虎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虎林市虎林镇桦树村西南方向 550m 处、虎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东面。虎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20656m²，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2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改良 A²O 生化池+污泥回流泵房及配水井+二沉池+深度处理（混合+絮凝+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穆棱河，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300mg/L、NH₃-N≤25mg/L、T-N≤40mg/L、T-P≤4mg/L。《虎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取得原虎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虎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虎环评字[2019]14 号），目前已投产运行。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取得了《虎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项目属于虎林市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实际处理量远小于设计处理量，剩余处理量足够本项目废水产生量，本项目污水日排放量为 86.8m³，远小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为 pH6.5~8、COD46mg/L、BOD₅10mg/L、SS20mg/L、氨氮 0.617mg/L、TP0.35mg/L、TN2.77mg/L、色度 12mg/L，因此，从水质、水量上，本项目污水进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均可行。

(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企业回收利用；中药水提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通过厂区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标准限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穆棱河。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室内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 生产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		X	Y	Z					声压级 /dB(	建筑物外距离

	线		A)	施						h	A)	A)	/m
1		多能式中药提取罐（6个）	75		1.18	70.34	1	10.42	72		20	52	1
2		搪玻璃反应釜（7个）	65		3.9	87.59	1	19.80	63		20	43	1
3		新醇沉搅拌罐（2个）	75		7.54	79.42	1	19.88	71		20	51	1
4		醇沉沉淀罐（8个）	75		12.08	71.25	1	20.78	70		20	50	1
5		纯水制备设备	70		12.08	91.22	1	28.75	68		20	48	1
6		新石硫搅拌罐（5个）	75		15.71	81.24	1	28.10	72		20	52	1
7		新石硫沉淀罐（8个）	75		17.74	80.31	1	28.66	72		20	52	1
8		升膜蒸发器（2个）	75		20.25	73.06	1	28.99	71		20	51	1
9		水循环式真空泵（2个）	75		46.57	105.75	1	66.18	72		20	52	1
10		木材破碎机（2个）	80		50.2	99.39	1	66.96	76		20	56	1
11		清洗机（2个）	75		54.74	93.94	1	68.95	72		20	52	1
12		灌装机	75		56.56	88.5	1	68.45	72		20	52	1
13		新板框过滤器	70		38.4	102.12	1	57.24	68		20	48	1
14		行星轧盖机	75		41.13	94.85	1	56.84	72		20	52	1
15		精洗机	75		43.85	89.41	1	57.16	72		20	52	1
16		双效浓缩器（2个）	75		47.48	82.14	1	57.58	72		20	52	1
17		空压机	80		42.94	114.83	1	66.47	68		20	48	1
18		吸附式干燥机	75		34.77	112.1	1	57.89	71		20	51	1
19		冷冻式干燥机	75		23.88	109.38	1	46.82	71		20	51	1
20		离心机	75		14.8	104.84	1	36.68	71		20	51	1

（2）达标分析

点声源衰减公式：

$$L_{P2}=L_{P1}-20Lg(r_2/r_1)$$

其中：L_{P1}—距声源 r₁ 米处的声压级 dB(A)；

L_{P2}—距声源 r₂ 米处的声压级 dB(A)。

噪声级的叠加公式：

$$L_p=10Lg(10^{L_{p1}/10}+10^{L_{p2}/10}+...)$$

其中： L_p —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p1} 、 L_{p2} ...—每一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 dB(A)。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A.1)$$

根据防治措施及有关资料分析，隔声量取 20dB(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L_A(r)=L_{Aw}-20lg(r)-8 \quad (A.2)$$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2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33.13	25.45	60.00	50.00
厂界南侧	30.08	21.12	60.00	50.00
厂界西侧	32.71	24.63	60.00	50.00
厂界北侧	37.80	29.47	60.00	50.00

表4-13敏感点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岗镇居民区	51.1	42.7	26.7	26.7	51.1	42.7	0	0	60	50	达标	达标

（3）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时应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措施；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设于车间中部，有效利用距离衰减。

③利用厂房隔声；生产过程中加强厂房门窗的密闭作业，减少设备运行噪声无阻挡传播，对外环境进而造成影响；

④运行产生噪声较大设备，应独立设置隔声间进行安置，并加装消声装置。

⑤车辆进出厂时进行禁鸣、限速等控制，优化厂区运输路线并保持道路畅通。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南侧西岗镇居民区，噪声检测结果为昼间 51.1dB (A)，夜间 42.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提取罐、搅拌罐、清洗机、干燥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在 60~80dB(A) 左右。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厂房内部，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车间封闭，并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 及全厂工程内容，噪声监测要求详见表 4-14。

表 4-14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噪声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4-15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或利用量 t/a
纯水制备	类比法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74-001-59	0.05	集中收集	定期更换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0.05
		反渗透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74-001-59	0.01t/3a	集中收集		0.01t/3a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	危险废物贮存库	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5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生产车间	固态	/	/	40d	T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①纯水制备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每次更换 0.025t。一年按实际情况进行更换。

②反渗透膜：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反渗透膜定期更换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每次更换的量为 0.01t/3a。

③生产车间废活性炭：根据查询资料可知，活性炭与有机废气的吸附比约为 1:0.3，

	饱和率按 80%计算，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约为 0.006t/d，1.134t/a，则本项目所需活性炭为 0.025t/d。本项目活性炭每次装箱量为 1.0t，则本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一次，则产生废活性炭 5t/a。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库已做好防渗措施，减少产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主要形态为固态，方便运输，且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从产生场所到危险废物贮存库运输过程环境影响较小。 （3）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经调查，企业现阶段签订协议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为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液处理）及鸡西市环发医疗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动物尸体处理）。 （4）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应注意环境管理，设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3）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 ①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 ⑤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4）本项目危险废物具体暂存措施如下： ①各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包装物包装后暂存在专用库房中。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规范设计，地面采用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 2mm 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不能混合贮存。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且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并设置警示标识。 ③对于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需要在包装物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性质、危害和应急急救措施。 ④设置危险废物管理档案，详细记录出、入库情况，做到“责任落实到个人”。 ⑤设置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厂内运输、入库和出库。 ⑥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专用标志。 （5）环境影响分析 纯水制备系统产生废活性炭、反渗透膜定期更换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有相应的、安全的处置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主要技术参数、技术经济指标 1、大气环境 （1）技术参数 喷淋塔设计参数：液气比（$\geq 3 \text{ L/m}^3$）、pH 控制范围（如 6-9）、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更换） 排气筒高度需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要求。 （2）经济指标
--	--

活性炭装置运行成本(如年更换费用约 1.5 万元)、喷淋塔能耗(如水泵功率 20 kW)。

2、地表水环境

(1) 废水处理技术参数

综合废水处理站工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设计处理能力（500 m³/d）、COD 去除率（≥89%）。

虎林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400mg/L、BOD₅≤200mg/L、SS≤300mg/L、NH₃-N≤25mg/L、T-N≤40mg/L、T-P≤4mg/L。

(2) 回用系统指标

纯水制备废水回收处理、反渗透膜更换周期（根据使用频次定期更换）。

3、声环境

(1) 降噪措施参数

减振基础设计：设备振动级差（≤10 dB）、隔声罩隔声量（≥20 dB）

厂界噪声预测值：本项目噪声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为昼间 51.1dB（A），夜间 42.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厂房内部，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车间封闭，并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土壤、地下水

危险废物贮存库已采取地面及裙脚基础防渗措施，采用了 2mm 厚 HDPE 膜，渗透系数 K=1×10⁻¹⁰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新增原辅料用量，故无新增原辅料乙醇，故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环境风险物质，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8、环保投资

表 4-17 环保投资估算

投资项目	采取措施或设备	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风管之间柔性连接	20
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	10
环保投资合计		30
总投资		1600
环保投资占比（%）		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排气筒/提取车间加工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活性炭装置+15 米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中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 车间封闭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废水	COD	企业回收再利用	/
		SS		
	中药水提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pH	通过厂区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穆棱河。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2 中标准限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色度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厂房内部, 选用低噪设备, 生产车间封闭, 并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系统产生废活性炭、反渗透膜定期更换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已采取地面及裙脚基础防渗措施, 采用了 2mm 厚 HDPE 膜, 渗透系数 $K=1 \times 10^{-10} \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管理措施 ①制订安全、防火制度, 各岗位操作规范, 环境管理巡查制度等, 严格落实各项防火、用电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 向项目区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等。 ②严格人员管理, 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因此严格管理, 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主要包括: 加强项目			

	区职工的风险意识和环境意识教育，增强安全、环境意识。提高人员的责任心和主动性；强化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严格各项操作规程和奖惩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岗位培训，使每个操作人员都能够熟悉工作岗位责任及操作规程；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监督管理员，负责本项目区的安全和环保问题，对事故易发部位、地点必须经常检查，杜绝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③完善安全措施，完善的安全措施是保障安全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项目区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和安全管理措施。 （2）技术措施 ①工艺技术安全措施：选择合适的设备和管道密封型材质，避免泄漏事故发生；工程等级要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满足防火防渗要求；选择质量好的阀门和管件，保证长周期安全运行。 ②项目区内的各类电气设备均选用相应防火等级的产品。电缆敷设及配电间的设计均考虑防火要求，项目区内的所有电气设备均选用防火型，设计防雷、防静电措施，配置相应防火等级的电气设备和灯具，仪表选用质量安全型。 ③项目区各装置按防火规范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要求，设置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现火灾危险情况，及时发出报警信号，操作人员应高度注意，采取适时补救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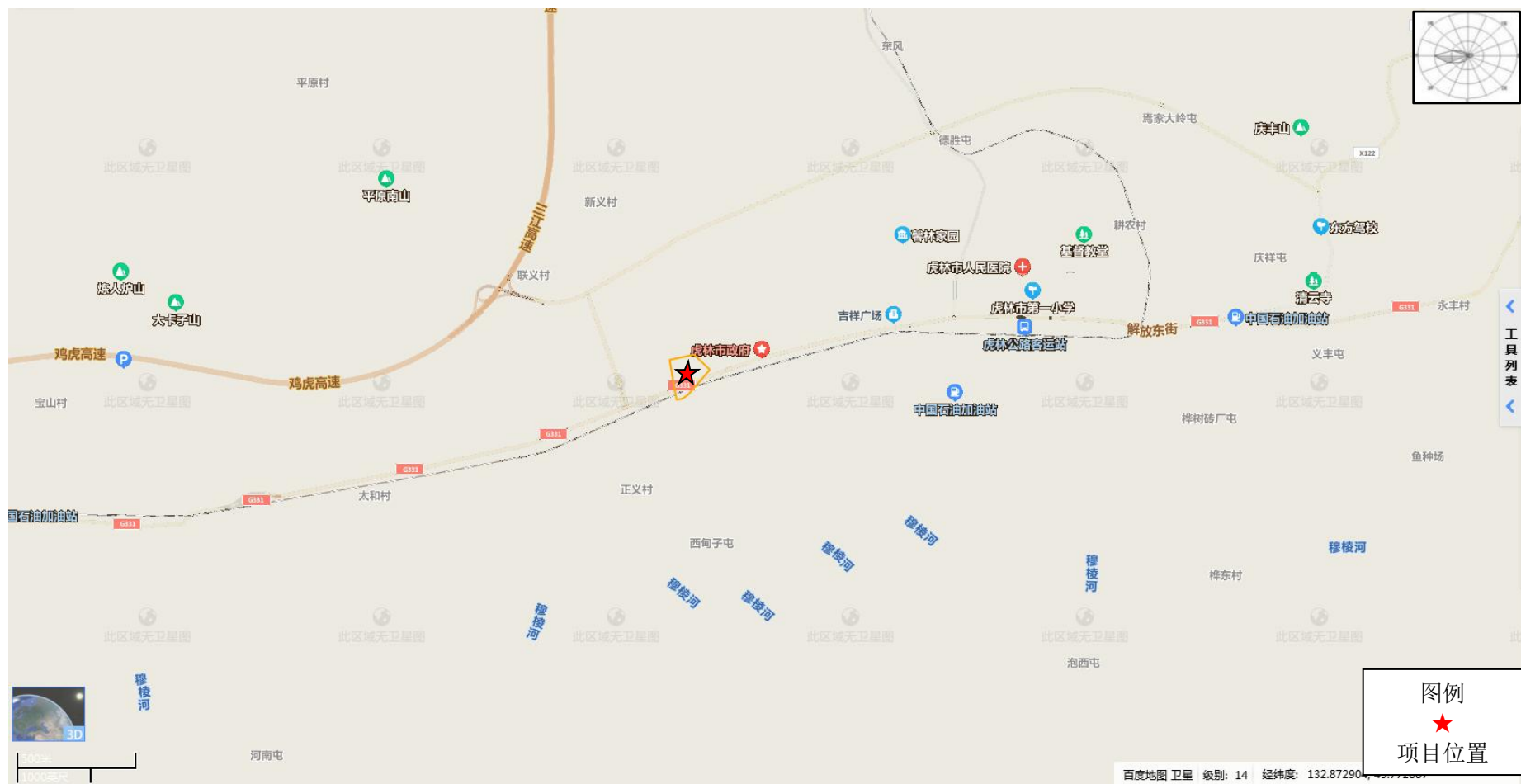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结合对本项目的建设概况、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环境影响的分析论证，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杜绝事故排放，所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环境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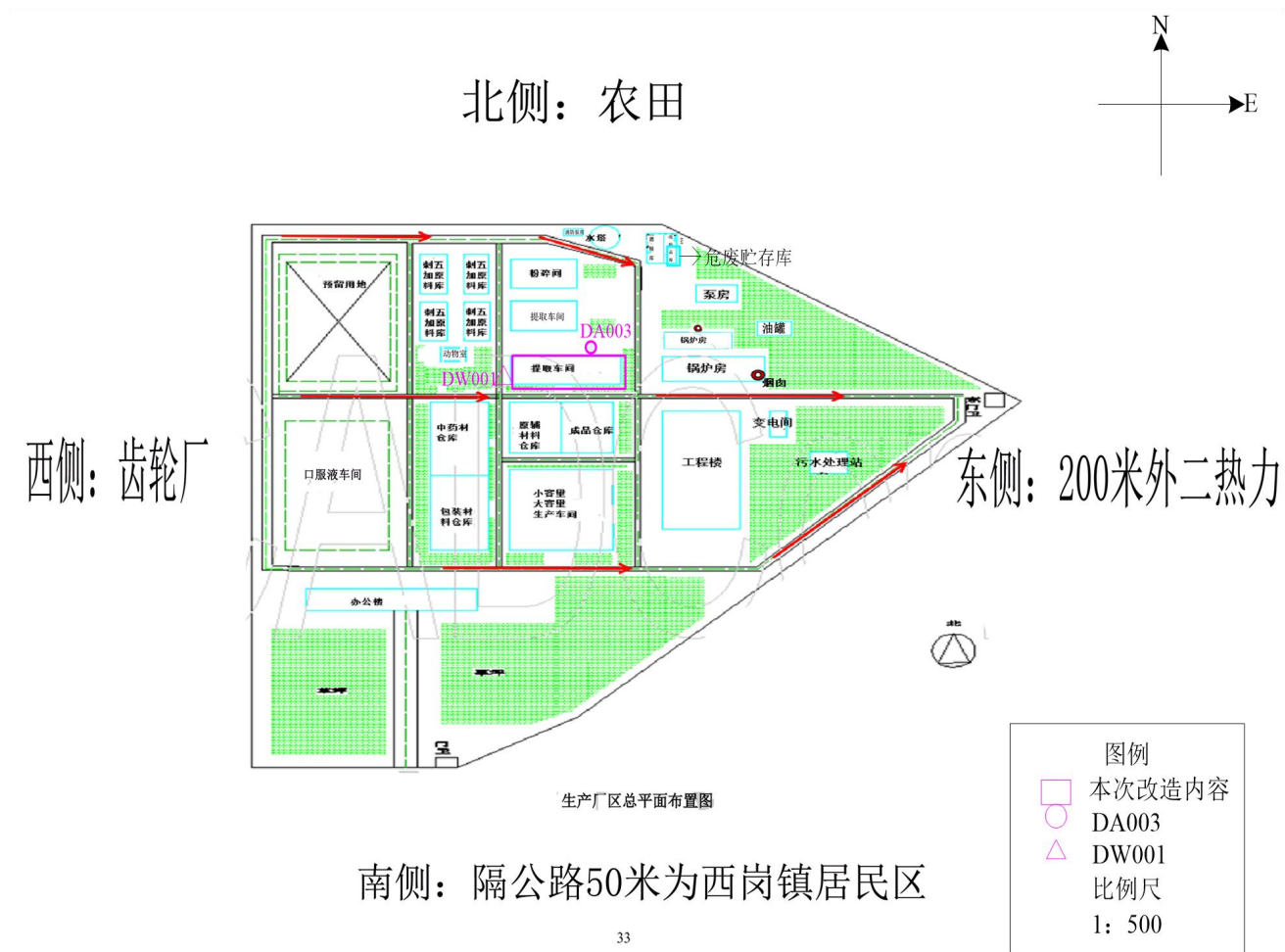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96t/a	/	/	0.499t/a	/	0.6086t/a	0.499t/a
废水	COD	6.9t/a	/	/	1.198t/a	/	8.098t/a	1.198t/a
	BOD ₅	/	/	/	0.26t/a	/	0.26t/a	0.26t/a
	SS	/	/	/	0.521t/a	/	0.521t/a	0.521t/a
	氨氮	0.275t/a	/	/	0.016t/a	/	0.291t/a	0.016t/a
	总氮	/	/	/	0.072t/a	/	0.072t/a	0.072t/a
	总磷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色度	/	/	/	0.052t/a	/	0.052t/a	0.05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纯 水制备）	0.05t/a	/	/	0.05t/a	/	0.1t/a	0.05t/a
	反渗透膜	0.01t/3a	/	/	0.01t/3a	/	0.02t/3a	0.01t/3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生 产车间）	2t/a	/	/	5t/a	/	7t/a	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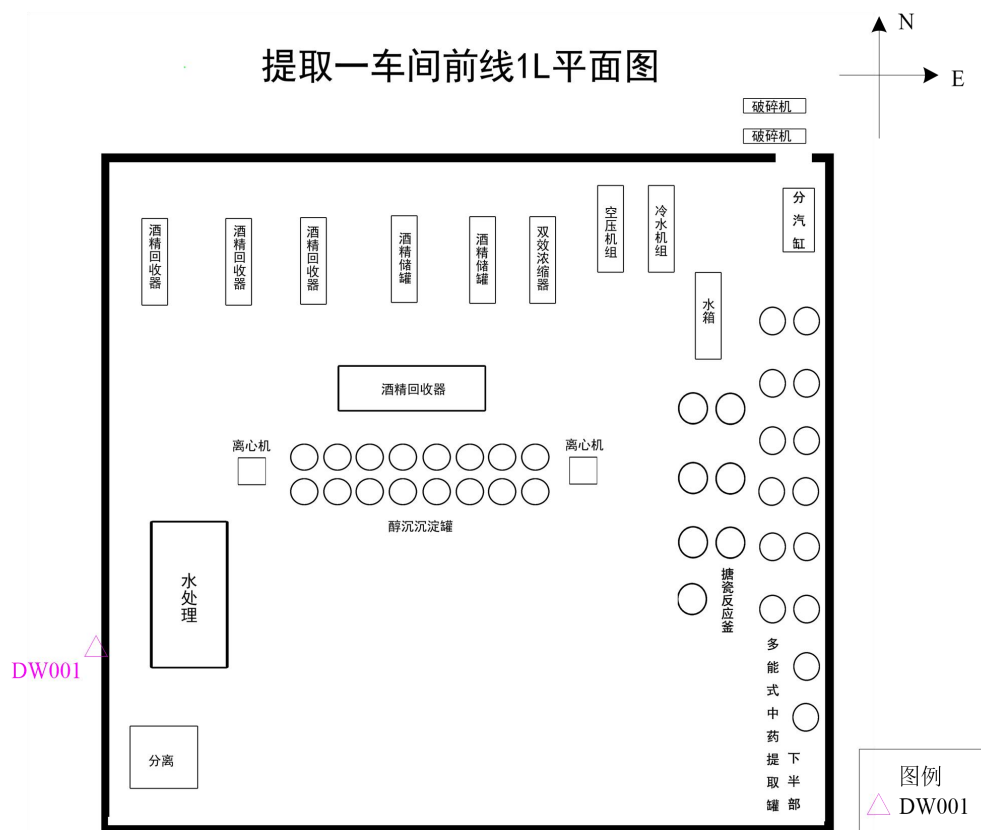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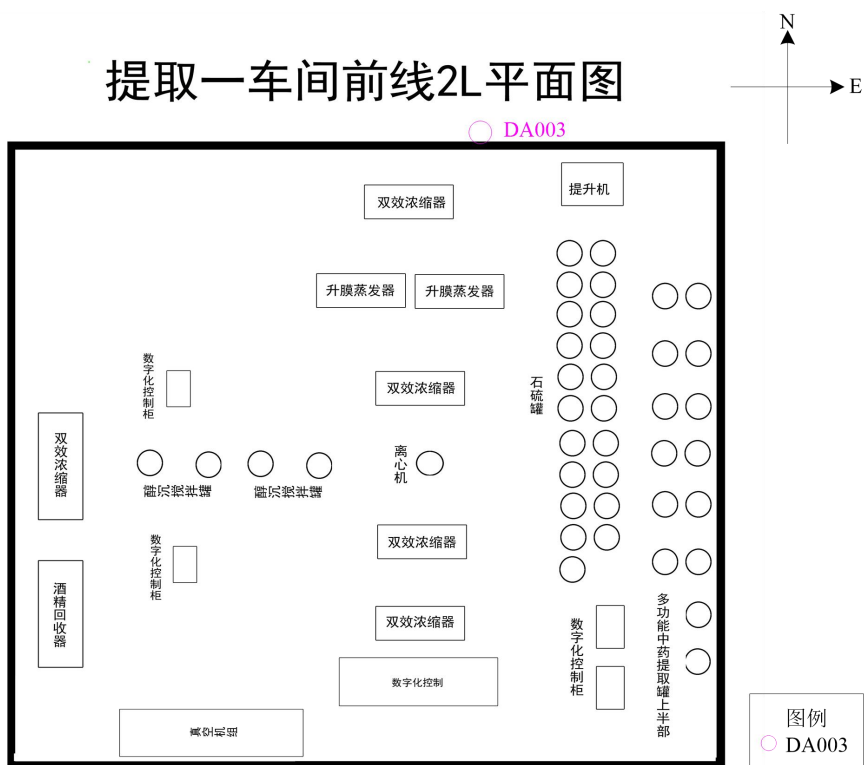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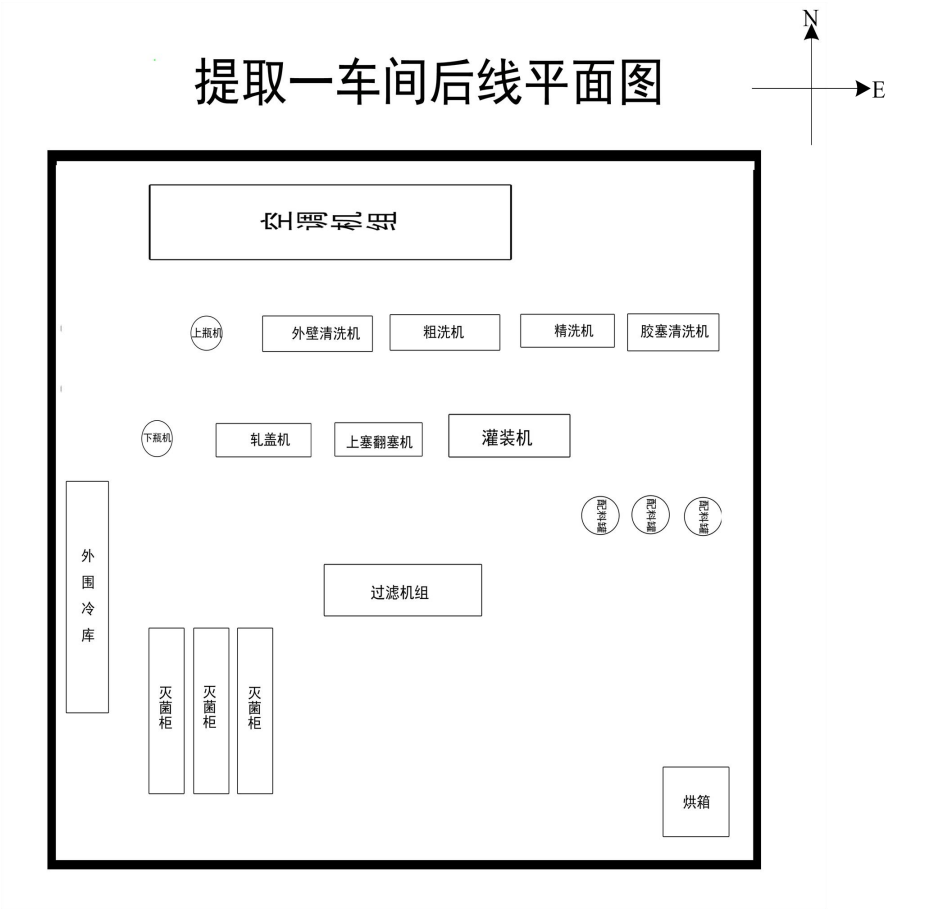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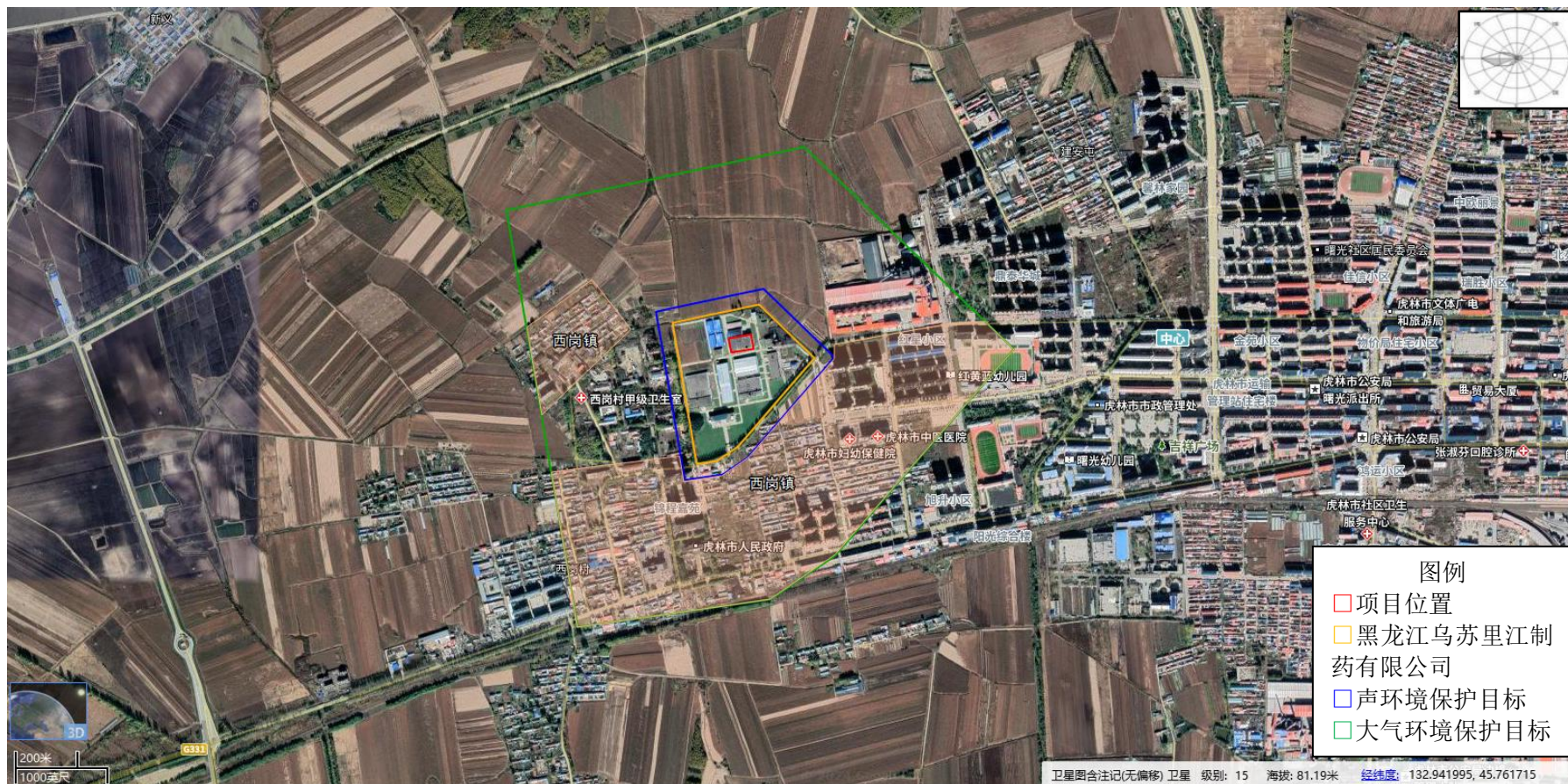
提取一车间前线1L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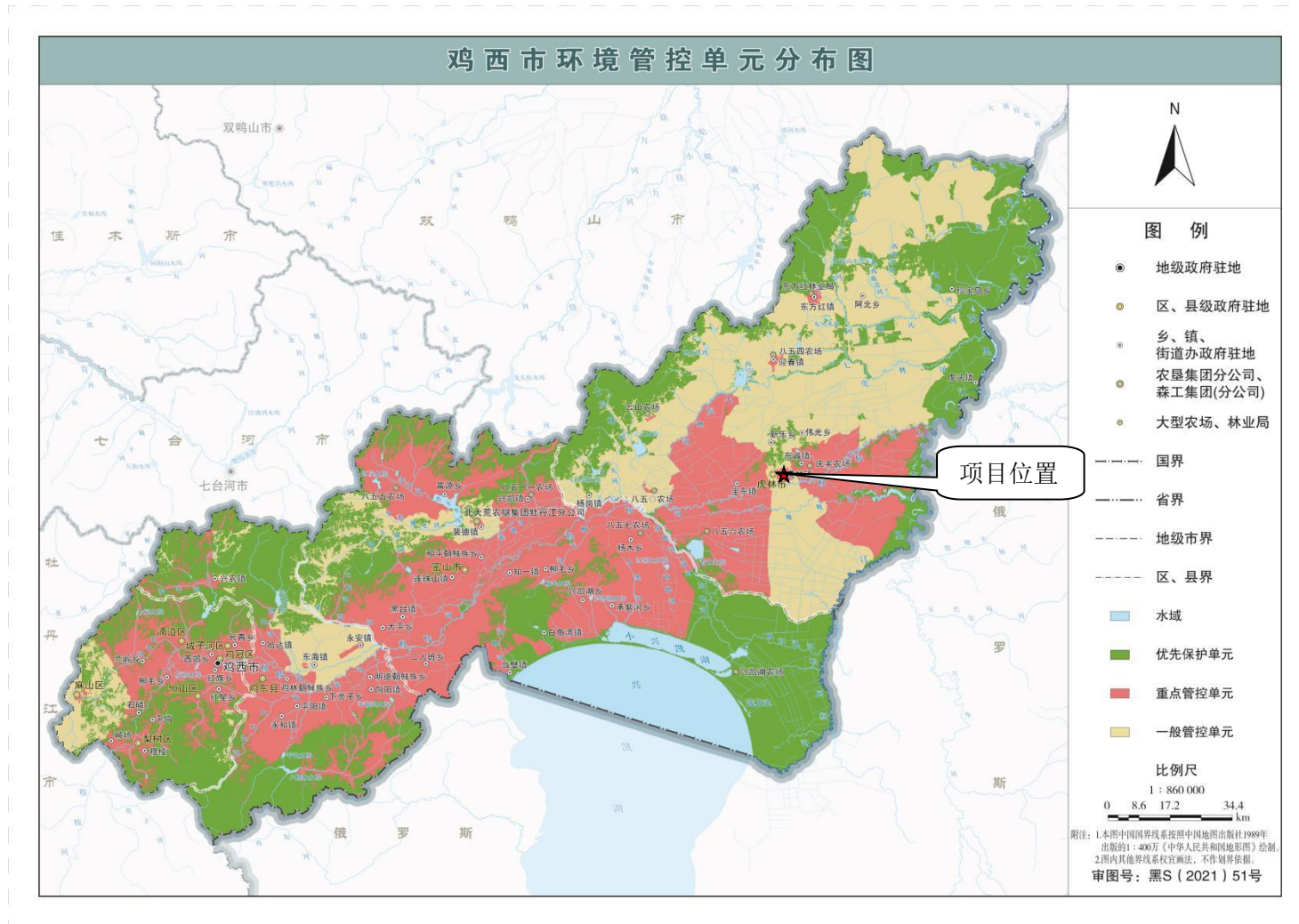


提取一车间前线2L平面图









附图 5 鸡西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四周照片

虎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成果图

图例

- 政府机关
- 学校教育
- 卫生医疗
- 文化娱乐
- 行政边界线
- 1类声功能区
- 2类声功能区
- 3类声功能区
- 4类声功能区

项目位置

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度(m)	噪声限值(dB(A))	备注
1	虎林大街	1000	70	4类
2	友谊大街	800	70	4类
3	民生大街	600	70	4类
4	建设大街	500	70	4类
5	胜利大街	400	70	4类
6	解放大街	300	70	4类
7	团结大街	200	70	4类
8	前进大街	100	70	4类
9	复兴大街	100	70	4类
10	光明大街	100	70	4类
11	红旗大街	100	70	4类
12	幸福大街	100	70	4类
13	和谐大街	100	70	4类
14	文明大街	100	70	4类
15	富强大街	100	70	4类
16	民主大街	100	70	4类
17	自由大街	100	70	4类
18	平等大街	100	70	4类
19	博爱大街	100	70	4类
20	互助大街	100	70	4类
21	团结大街	100	70	4类
22	前进大街	100	70	4类
23	复兴大街	100	70	4类
24	光明大街	100	70	4类
25	红旗大街	100	70	4类
26	幸福大街	100	70	4类
27	和谐大街	100	70	4类
28	文明大街	100	70	4类
29	富强大街	100	70	4类
30	民主大街	100	70	4类
31	自由大街	100	70	4类
32	平等大街	100	70	4类
33	博爱大街	100	70	4类
34	互助大街	100	70	4类
35	团结大街	100	70	4类
36	前进大街	100	70	4类
37	复兴大街	100	70	4类
38	光明大街	100	70	4类
39	红旗大街	100	70	4类
40	幸福大街	100	70	4类
41	和谐大街	100	70	4类
42	文明大街	100	70	4类
43	富强大街	100	70	4类
44	民主大街	100	70	4类
45	自由大街	100	70	4类
46	平等大街	100	70	4类
47	博爱大街	100	70	4类
48	互助大街	100	70	4类
49	团结大街	100	70	4类
50	前进大街	100	70	4类
51	复兴大街	100	70	4类
52	光明大街	100	70	4类
53	红旗大街	100	70	4类
54	幸福大街	100	70	4类
55	和谐大街	100	70	4类
56	文明大街	100	70	4类
57	富强大街	100	70	4类
58	民主大街	100	70	4类
59	自由大街	100	70	4类
60	平等大街	100	70	4类
61	博爱大街	100	70	4类
62	互助大街	100	70	4类
63	团结大街	100	70	4类
64	前进大街	100	70	4类
65	复兴大街	100	70	4类
66	光明大街	100	70	4类
67	红旗大街	100	70	4类
68	幸福大街	100	70	4类
69	和谐大街	100	70	4类
70	文明大街	100	70	4类
71	富强大街	100	70	4类
72	民主大街	100	70	4类
73	自由大街	100	70	4类
74	平等大街	100	70	4类
75	博爱大街	100	70	4类
76	互助大街	100	70	4类
77	团结大街	100	70	4类
78	前进大街	100	70	4类
79	复兴大街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成果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36064070670

名 称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西岗(革命街道西园委)
法定代表人	闫淑梅
注 册 资 本	柒仟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5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经营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中草药(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收购与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片剂、颗粒剂、原料药(双氯芬酸钠、盐酸班布特罗、盐酸托烷司琼、氯诺昔康、盐酸非索非那定、地红霉素、塞克硝唑、吡考他胺、氯沙坦钾、拉坎替丁、西洛他唑)、合剂(含中药提取)、胶囊剂、软胶囊剂、滴丸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8年12月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hl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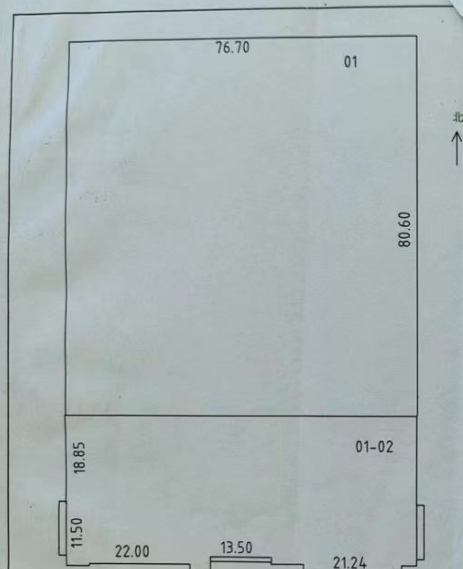
附件 2 土地证



房屋所有权人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革命街道西园委					
丘(地)号		70572002100001-201		产别		股份制企业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0	0001-201	混合	2	1-2	11163.45	工业厂房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0.00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宝农金行	抵押		700000.00	2007.8.	2009.8.	2008.12.19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7057200210001-201



测绘号: 7057200210001-201	建筑面积: 11163.45 M ²
比例尺: 1: 1000	绘图日期: 2004年5月9日
绘图员: 吴继兰	科长: 任志刚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 00011968

北京印务厂设计印制(2004版)

附件 2

7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黑环建审[2000]第 20 号



关于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你厂报送的《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根据扩建工程的特征和所在区域环境状况对扩建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评价，提出了污染防治措施，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书可作为扩建工程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为保证绿色虎林的健康发展，该工程产生的废水，必须经过两级处理，确保废水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1. 要保证锅炉消烟除尘设备正常运行，确保除尘效果，确保达标排放。

2. 在工厂四周要营造绿化林带，保证绿化林带面积占厂区 1/3 左右，成为花园式的清洁药厂。

3. 对固体废物要采取妥善处理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4. 要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扩建工程竣工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产使用。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黑环建审[2002]66 号

关于黑龙江省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提取车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省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 该项目拟在黑龙江省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内，新建一年产 2.0 亿支中药针剂的中药提取车间，同时配套建 10 吨锅炉。建设地点符合地方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对新建锅炉要采用高效除尘措施，确保所排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的标准。

- 2、 所排放的废水要进入企业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Ⅱ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 3、 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三、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与程序到我局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四、 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鸡西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黑环监字[2005]01 号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黑龙江省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〇五年一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牡丹江国营农场管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刺五加提取液。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刺五加 6000 吨, 年生产刺五加提取液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刺五加 2000 吨, 年生产刺五加提取液 1000 吨。				
环评时间	2002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02 年 9 月 8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04 年 11 月 8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黑环建审[2002]65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鸡西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牡丹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牡丹江科技技术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2332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11.29). 2.《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0.2.22).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5 号令发布, 2001.12.27). 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黑环办[2003]22 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2003.2.12). 5.《黑龙江省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评证乙字第 1708 号, 鸡西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2002.7). 6.《关于黑龙江省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黑环建审[2002]66 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2002.9.11).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 1998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单位一级标准。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中的 II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参考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锅炉废气	烟尘	20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SO ₂	900	mg/m ³	
	NO _x		mg/m ³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中 1998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单位一级标准
	SS	70	mg/L	
	NH ₃ -N	15	mg/L	
	T-P	0.5	mg/L	
	动植物油	10	mg/L	
	COD	100	mg/L	
	BOD ₅	20	mg/L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中的 II 类区标准
	夜间	50		

续表一

环评报告表 审批意见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1. 该项目建设地点符合地方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 对新建锅炉要采取高效除尘措施，确保所排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的标准。 3. 所排放的废水要进入企业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II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4. 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5.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与程序到我局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 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鸡西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	--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 黑龙江省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试生产期间按要求提出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2. 工程投产后, 年用水量 30000 吨, 排放废水 10800 吨, 其中排放生产废水 8000 吨, 排放生活污水 2800 吨。排放的废水经企业原有的处理能力 100 吨/天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排水明渠排入穆稜河。经监测, 企业废水总排出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7、98、19.7 毫克/升, 符合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要求, 其它污染物排放浓度也符合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要求。

3. 本工程新增 1 台 10 吨小时燃煤锅炉, 燃煤锅炉产生的烟气经新建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35 米高烟囱排放。经监测, 排放的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在 171.1~178.4、514.2~552.9、129.4~150.7 毫克/立方米之间, 符合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要求。除尘器平均除尘效率为 94.5%, 平均脱硫效率为 20.2%。

4. 本工程法定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39.4~56.9 分贝之间, 夜间在 30.6~41.6 分贝之间, 符合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要求。

5.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中药提取废渣、燃煤锅炉分渣、除尘器灰渣、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渣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提取废渣卖给附近居民做燃料, 炉渣、灰渣卖砖厂制砖, 絮凝沉渣定期清掏, 送垃圾处理场,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率达 100%。

6. 本工程新增绿化面积 12000 平方米, 目前企业总绿化面积达 62000 平方米, 绿化率达 37.1%。

7.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健全, 现行的规章制度基本符合企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需要。

8.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废气排污口 1 个, 废水排污口 1 个。目前企业未进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

建议:

1. 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 及时清掏沉淀池, 按操作程序严格操作, 确保出水指标稳定达标。

2. 加强锅炉除尘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加强司炉工人的岗位培训, 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 加强宣传教育, 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4. 增加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 及时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

黑环建审[2005]74号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冻干粉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一、项目拟建在黑龙江虎林市虎林镇西岗村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内容：冻干粉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综合办公楼、食堂、仓库、动物房、锅炉房、占地面积 8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44 平方米变电所等。设计规模：年产氯诺昔康冻干粉针 6000 万瓶，卡泊脂质体冻干粉针 3000 万瓶，刺五加冻干粉针 1000 万瓶。本项目不新增锅炉房。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工地应设围栏遮挡，工程弃土应及时清运。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二) 加强对原有 1 台 10t/h 和 1 台 20t/h 锅炉的运行管理，确保本项目投产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分别地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的二类区 I 时段和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

(三) 将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冲洗水等一并经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使其资源化、无害化。

(五) 动物尸体和粪便要按《危险废物管理条例》要求，送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六)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

(七) 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竣工后要及时到我局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鸡西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



建设项目污染现状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现状评
估报告

建设单位: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6 年 6 月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3）4号

关于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口服液制剂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口服液制剂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虎林市西岗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院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1座，内设成品暂存，预留车间，外包间，纯化水制备间，空压冷冻间（不涉及制冷剂），变配电间，灭菌室；新建纯化水制备间1座，机组采用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过滤工艺；新建水洗塔、活性炭装置等环保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室、中药材仓库、包装材料仓库、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综合废水处理站、锅炉、公用工程等依托厂区原有。拆除 1 台 10t/h 燃煤锅炉。

根据黑龙江长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挡，粉性建筑材料封闭、遮盖。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施工场地洒水压尘。合理设置物料堆放场地，减少露天堆放，并采取苫布密闭遮挡，废弃土方及时清运。无组织粉尘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淘不得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且施工机械采取减震措施，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剩余建筑材料集中收集回用，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原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标准限值



后排入市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废水、水洗塔废水用于厂区堆场洒水降尘。厂区雨水依托原有雨水收集池。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口服液和糖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水洗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要求。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使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利用厂房隔声，生产过程中加强厂房门窗的密闭作业，减少设备运行噪声无阻挡传播。产生噪声较大设备，应独立设置隔声间进行安置，并加装消声装置。车辆进出厂时进行禁鸣、限速等控制。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反渗透膜定期更换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药渣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生产车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室，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暂存于污泥贮存罐，定期转运。

5、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6、企业要对原有项目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完善 VOCs 治理装置。



三、项目必须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成后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5份。

- 4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口服液制剂生产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9日，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根据《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口服液制剂生产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口服液制剂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进行建设单位自查，对项目进行验收。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开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西岗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院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东侧为黑龙江清河泉生物质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第二热源厂，南侧为过马路是居民区，西侧为废弃的齿轮厂，北侧为农田。厂区中心地理位置经纬度：东经 132 度 56 分 17.310 秒，北纬 45 度 46 分 1.040 秒。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利用现有用地建设。本次占地面积为 8588m²，建筑面积为 10868m²。建设一间口服液车间，内设成品暂存，预留车间，外包间，纯化水制备间，空压冷冻间，变配电间，灭菌室。危险废物暂存室、中药材仓库、包装材料仓库、综合废水处理站、锅炉、公用工程等依托厂区原有。拆除原有锅炉房内 1 台 10t/h 燃煤锅炉。项目性质为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完成，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口服液制剂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虎环评字[2022]4 号）。工程各项环保设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成投入运行，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3 年 3 月项目开始建设，2023 年 6 月项目竣工。

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9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2330036064070670001R。

鞠洪文 赵青春

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001 万元，环保投资 10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全部建设内容。本次占地面积为 8588m²，建筑面积为 10868m²。建设一间口服液车间，内设成品暂存，预留车间，外包间，纯化水制备间，空压冷冻间，变配电间，灭菌室。危险废物暂存室、中药材仓库、包装材料仓库、综合废水处理站、锅炉、公用工程等依托厂区原有。拆除原有锅炉房内 1 台 10t/h 燃煤锅炉。生产口服液和糖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水洗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排入原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原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废水、水洗塔废水用于厂区堆场洒水降尘。厂区雨水依托原有雨水收集池。

（二）废气

生产口服液和糖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水洗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利用厂房隔声，生产过程中加强厂房门窗的密闭作业，减少设备运行噪声无阻挡传播。产生噪声较大设备，应独立设置隔声间进行安置，并加装消声装置。车辆进出厂时进行禁鸣、限速等控制。

（四）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反渗透膜定期更换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药渣集中收

鞠洪文 赵春春

集，定期外售。生产车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室，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暂存于污泥贮存罐，定期转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原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中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废水、水洗塔废水用于厂区堆场洒水降尘。厂区雨水依托原有雨水收集池。

2、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口服液和糖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水洗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要求。

3、噪声治理设施

使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利用厂房隔声，生产过程中加强厂房门窗的密闭作业，减少设备运行噪声无阻挡传播。产生噪声较大设备，应独立设置隔声间进行安置，并加装消声装置。车辆进出厂时进行禁鸣、限速等控制。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反渗透膜定期更换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药渣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生产车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室，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暂存于污泥贮存罐，定期转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pH的监测范围为7.7~7.8，悬浮物的监测浓度为4~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浓度为18.9~19.6mg/L，化学需氧量的监测浓度为42~48mg/L，氨氮监测浓度为1.04~1.11mg/L，总氮监测浓度为1.27~1.33mg/L，总磷监测浓度为监测浓度为0.25~0.33mg/L。色度为4~5。

鞠洪文 赵春春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标准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排气筒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NMHC 监测浓度为 7.96~8.45mg/m³。

根据监测结果，车间污染物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69mg/m³，1h 平均浓度值为 1.59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为 0.20~0.82mg/m³。

根据监测结果，厂房外污染物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1 中排放限值。厂界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4、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为昼间：50~55dB（A），夜间：41~44dB（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处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反渗透膜定期更换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药渣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生产车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室，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暂存于污泥贮存罐，定期转运。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为 0.1096t/a，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挥发性有机物为 3.272t/a。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口服液制剂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好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基

鞠洪文 赵春春

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要求，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提出的验收要求，原则通过项目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管理制度，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创造和谐的生产环境。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见附表一。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鞠洪文 赵春春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口服液制剂生产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单

成 员	单位名称	姓 名	电话号码	签 名
建设单位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隋波	13069816911	
设计单位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隋波	13069816911	
施工单位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隋波	13069816911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隋波	13069816911	
专业技术专家	哈尔滨铁路局节能环保监测站	赵寿春	13009844376	赵寿春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鞠洪文	15045867699	鞠洪文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3〕20号

关于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新建 20t/h 燃油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20t/h 燃油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虎林市西岗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院内。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彩钢结构锅炉房 1 座，在内新建 1 台 20t/h 燃油蒸汽锅炉；新建离子交换软化除盐工艺软化水制备系统 1 套；新建砖混结构燃料库 1 座，在内新建卧式燃料储罐 1 座，储存燃料为柴油；供暖、给水等公用工程依托原有

- 1 -

设施；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自动监控设备，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

根据黑龙江省景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进行防护。粉性建筑材料封闭、遮盖，大风天禁止进行土方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限速行驶，工地出口设置清洗车轮设施。定期对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无组织粉尘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 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安装消声减噪装置，禁止夜间施工。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工程废弃物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做到日清日产，定时收集清运，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所用柴油由专用运输车辆输送，装卸过程是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油罐车卸油结束，到有油气处理装置的单位进行油气回收处理。柴油储罐罐顶设气相平衡管相关设施 1 套。厂界无组织废气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锅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设施处理后，经 15 高烟囱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掏肥，不得外排。软化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生产车间封闭作业。高噪音设备加装消声装置，设置隔声间，并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更换后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5、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

四、项目必须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成后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9日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4 药渣合同

刺五加药渣销售合同

甲方：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俊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甲方每年生产剩余物刺五加药渣销售给乙方达成以下协议：

-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剩余物刺五加药渣全部销售给乙方，不经乙方同意，不得销售给乙方之外的任何个人。
- 2、 刺五加药渣运输车辆和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给装车。
- 3、 运输车辆装载量为每车 50 立方米，每车 800 元。
- 4、 乙方在药渣处理过程中要执行环保部门要求，不得污染环境。
- 5、 乙方在运输药渣过程中，要用篷布把药渣遮盖，不得洒落。
- 6、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药渣由乙方及时运走，争取甲方院内不存药渣。
- 7、 乙方在运输药渣当天结算购买药渣费用，不许拖欠。

以上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要共同遵守。



甲方：黑龙江乌苏里江
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



2023 年 1 月 1 日

附件 5 本项目现状检测报告

SYJC 晟源检测

SHENG YUAN JIAN CE

MA

200812051047

报告编号: SY-BG-20250220-03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Q167-0002086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技术改造建设

项目名称 : 项目监测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环境空气、噪声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0 日 编制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5、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中石油中心加油站北侧，南星街南侧）

邮编：158100

电话：13836509682

邮箱：syhjc19@163.com

一、检测信息

表 1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监测	
受测地点: 穆棱市马桥河镇	
联系人: 张庆议	联系电话: 18604670076
采样地点: 锦绣商城、西岗镇居民区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时间: 2025.02.15~2025.02.17	采样人: 黄世成、秦茂锋
样品交接时间: 2025.02.18	接样人员: 杜桂荣
样品分析时间: 2025.02.15~2025.02.19	分析人员: 范家璐、胡月、黄世成、秦茂锋
环境条件	2025.02.15 : 风向西, 风速 1.0 m/s, 气温-18℃, 湿度 49%, 气压 99.86kPa;
	2025.02.16 : 风向西, 风速 1.0 m/s, 气温-16℃, 湿度 51%, 气压 99.94kPa;
	2025.02.17 : 风向西, 风速 1.0 m/s, 气温-17℃, 湿度 51%, 气压 99.96kPa;

二、检测方法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三、检测仪器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30 型	SY-065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SY-113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090II	SY-112

表 5 噪声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Y-022
		声校准器	AWA6223+	SY-023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值	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2025.02.15 ~ 2025.02.17	2025.02.19	总悬浮颗粒物	锦绣商城	日平均	mg/m ³	0.101	0.106	0.107	0.3

表 6-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值	单位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2.15	2025.02.18	非甲烷总烃	锦绣商城	1 小时平均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2.0

表 6-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值	单位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2.16	2025.02.18	非甲烷总烃	锦绣商城	1 小时平均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2.0



表 6-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值	单位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2.17	2025.02.18	非甲烷总烃	锦绣商城	1 小时平均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2.0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
				昼间	夜间	
2025.02.15	2025.02.15	西岗镇居民区	dB(A)	51.1	42.7	60 (昼间) 50 (夜间)

注: L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写人: 郝敬

审核人: 李松

授权签字人: 计伟

签发日期: 2025.2.20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330036064070670001R

单位名称: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西岗（革命街道西园委）

法定代表人:闫淑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西岗（革命街道西园委）

行业类别:中成药生产，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36064070670

有效期限：自2022年09月11日至2027年09月1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台账执行情况

台账记录列表

模板下载 监测信息记录 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燃料分析记录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台账区间 2023 - 2024 重置 搜索 + 上传台账

序号	台账区间	台账类型	台账提交时间	操作
1	2024-04-01-2024-06-30	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2024-07-08 14:25:08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2	2024-04-01-2024-06-30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2024-07-08 14:24:48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3	2024-04-01-2024-06-30	燃料分析记录	2024-07-08 14:24:14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4	2024-04-01-2024-06-30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2024-07-08 14:23:37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5	2024-04-01-2024-06-30	监测信息记录	2024-07-08 14:23:06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6	2024-01-01-2024-03-31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2024-04-08 09:52:53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7	2024-01-01-2024-03-31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2024-04-08 09:52:21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8	2024-01-01-2024-03-31	燃料分析记录	2024-04-08 09:51:52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9	2024-01-01-2024-03-31	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2024-04-08 09:51:32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10	2024-01-01-2024-03-31	监测信息记录	2024-04-08 09:51:04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共 30 条 10条/页 1 2 3 前往 1 页



台账记录列表

模板下载 监测信息记录 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燃料分析记录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台账区间 2023 - 2024 重置 搜索 + 上传台账

序号	台账区间	台账类型	台账提交时间	操作
1	2023-10-01-2023-12-31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2024-01-04 14:50:10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2	2023-07-01-2023-09-30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2024-01-04 14:49:53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3	2023-04-01-2024-06-30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2024-01-04 14:49:25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4	2023-01-01-2024-03-31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2024-01-04 14:48:55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5	2023-10-01-2023-12-31	燃料分析记录	2024-01-03 08:17:02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6	2023-10-01-2023-12-31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2024-01-02 10:42:47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7	2023-10-01-2023-12-31	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2024-01-02 10:42:13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8	2023-10-01-2023-12-31	监测信息记录	2024-01-02 10:41:34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9	2023-07-01-2023-09-30	燃料分析记录	2023-10-07 15:14:55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10	2023-07-01-2023-09-30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2023-10-07 14:15:25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共 30 条 10条/页 < 1 2 3 > 前往 2 页



台账记录列表

模板下载

监测信息记录

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燃料分析记录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台账区间

2023

2024

重置

搜索

+ 上传台账

序号	台账区间	台账类型	台账提交时间	操作
1	2023-07-01-2023-09-30	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2023-10-07 14:15:03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2	2023-07-01-2023-09-30	监测信息记录	2023-10-07 14:14:08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3	2023-04-01-2023-06-30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2023-07-06 10:31:00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4	2023-04-01-2023-06-30	燃料分析记录	2023-07-06 10:28:57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5	2023-04-01-2023-06-30	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2023-07-06 10:28:36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6	2023-04-01-2023-06-30	监测信息记录	2023-07-06 10:28:06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7	2023-01-01-2023-03-31	监测信息记录	2023-04-07 10:01:54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8	2023-01-01-2023-03-31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2023-04-06 15:45:55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9	2023-01-01-2023-03-31	燃料分析记录	2023-04-06 15:45:33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10	2023-01-01-2023-03-31	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2023-04-06 15:45:18	重新上传 下载 删除

共 30 条

10条/页

<

1

2

3

>

前往

3

页

附件 8 执行报告填报情况

执行报告

报告类型	报告期	执行报告
季报	2024年第2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4年第01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3年第04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3年第03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3年第02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年报	2023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3年第01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年报	2022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2年第03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2年第04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2年第02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2年第01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1年第01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年报	2021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1年第02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1年第03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1年第04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年报	2020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附件 9 检测数据及报告

自行监测信息

监测时间

2024

废气	废水	无组织	周边环境	噪声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单位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烟囱(DA001)	烟气黑度	1	1	2024-03-11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烟囱(DA001)	汞及其化合物	0.0025	0.0025	2024-03-11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03)	氨（氨气）	0.39	0.39	2024-05-24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03)	非甲烷总烃	3	3	2024-05-24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03)	硫化氢	0.16	0.16	2024-05-24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03)	臭气浓度	229	0	2024-05-24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烟囱(DA001)	烟气黑度	1	1	2024-05-24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烟囱(DA001)	汞及其化合物	0.0025	0.0025	2024-05-24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烟囱(DA001)	汞及其化合物	<0.000003	<0.000007	2024-08-30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烟囱(DA001)	烟气黑度	<1	<1	2024-08-30	mg/Nm3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0 条

20 条/页

自行监测信息

监测时间 2024

废气 废水 无组织 周边环境 噪声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监测项目单位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雨水排放口(DW002)	挥发酚	2024-08-30	<0.0003	mg/L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雨水排放口(DW002)	硫化物	2024-08-30	<0.003	mg/L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急性毒性	2024-03-11	0.02	mg/L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雨水排放口(DW002)	硫化物	2024-07-31	<0.003	mg/L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2024-03-11	6.6	mg/L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悬浮物	2024-08-30	5.33	mg/L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总氰化物	2024-08-30	<0.001	mg/L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雨水排放口(DW002)	石油类	2024-07-31	<0.06	mg/L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雨水排放口(DW002)	化学需氧量	2024-08-30	27	mg/L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总氮 (以N计)	2024-08-30	6.96	mg/L

< 1 2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28 条 20 条/页

自行监测信息

监测时间 2024

废气 废水 无组织 周边环境 噪声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监测项目单位
黑龙江乌苏墨江制药有限公司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急性毒性	2024-05-24	0.02	mg/L
黑龙江乌苏墨江制药有限公司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色度	2024-03-11	2	mg/L
黑龙江乌苏墨江制药有限公司	雨水排放口(DW002)	氨氮 (NH3-N)	2024-07-31	0.08	mg/L
黑龙江乌苏墨江制药有限公司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悬浮物	2024-03-11	6	mg/L
黑龙江乌苏墨江制药有限公司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急性毒性	2024-08-30	0.04	mg/L
黑龙江乌苏墨江制药有限公司	雨水排放口(DW002)	化学需氧量	2024-07-31	30	mg/L
黑龙江乌苏墨江制药有限公司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总磷 (以P计)	2024-03-11	0.13	mg/L
黑龙江乌苏墨江制药有限公司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总氮 (以N计)	2024-03-11	3.63	mg/L
黑龙江乌苏墨江制药有限公司	雨水排放口(DW002)	石油类	2024-08-30	<0.06	mg/L
黑龙江乌苏墨江制药有限公司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总磷 (以P计)	2024-08-30	0.123	mg/L

< 1 2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28 条 20 条/页

自行监测信息

监测时间 2024

废气 废水 无组织 周边环境 噪声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监测项目单位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雨水排放口(DW002)	挥发酚	2024-07-31	<0.0003	mg/L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雨水排放口(DW002)	悬浮物	2024-08-30	5	mg/L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雨水排放口(DW002)	悬浮物	2024-07-31	7	mg/L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总氮化物	2024-03-11	0.004	mg/L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2024-08-30	9.86	mg/L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总有机碳	2024-03-11	13.6	mg/L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雨水排放口(DW002)	氨氮 (NH3-N)	2024-08-30	0.07	mg/L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动植物油	2024-03-11	0.50	mg/L

< 1 2 > 到第 2 页 确定 共 28 条 20 条/页

自行监测信息

监测时间

2024

废气

废水

无组织

周边环境

噪声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监测项目单位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厂界	颗粒物	2024-03-11	0.211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厂界	硫化氢	2024-05-24	0.005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24-05-24	0.73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厂界	臭气浓度	2024-05-24	12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厂界	颗粒物	2024-05-24	0.204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厂界	氨（氨气）	2024-05-24	0.15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厂界	总挥发性有机物	2024-05-24	0.334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厂界	颗粒物	2024-08-30	0.283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厂界	硫化氢	2024-08-30	0.02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厂界	臭气浓度	2024-08-30	<10	mg/Nm3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2 条

20 条/页

自行监测信息

监测时间 2024

废气 废水 无组织 周边环境 噪声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监测项目单位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24-05-24	0.73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厂界	臭气浓度	2024-05-24	12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厂界	颗粒物	2024-05-24	0.204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厂界	氨（氨气）	2024-05-24	0.15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厂界	总挥发性有机物	2024-05-24	0.334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厂界	颗粒物	2024-08-30	0.283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厂界	硫化氢	2024-08-30	0.02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厂界	臭气浓度	2024-08-30	<10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厂界	氨（氨气）	2024-08-30	0.016	mg/Nm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24-08-30	<0.07	mg/Nm3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2 条

20 条/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G120101S004AZ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12/18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G120101S004AZ

报告说明

- 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报告为电脑打字, 手写、涂改无效;
- 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 纸张表面带有 (HHJC) 防伪纹路, 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 即复制件不会带有 (HHJC) 防伪纹路;
- 7、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经本公司同意, 报告复印件无公司 (HHJC) 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 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 9、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Tel): 0431-81874787

传真(Fax): 0431-81874787

C) Center

Hhjc Testing Group Share - Future
Quality - Chemic.Pro - Scientific. Respect - Nature.
Element - Analysis .Absorbed - Analysis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

第 1 页共 3 页

1、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2023/12/07		2023/12/07~2023/12/18	见下表	见下表	
2、检测方法 & 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见附表		见附表	见附表	见附表	
3、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AG120101S004 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淡黄色、略有气味、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6 (水温 14.2℃)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3	100
	氨氮 (以 N 计)		mg/L	0.519	8
	总氮 (以 N 计)		mg/L	2.29	20
	悬浮物		mg/L	2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9.2	20
	总磷 (以 P 计)		mg/L	0.31	0.5
	氰化物		mg/L	0.004L	0.5
	急性毒性 (HgCl ₂ 毒性当量)		mg/L	0.02L	0.07
AG120101S005 废水排放口 (第二次) (淡黄色、略有气味、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1 (水温 14.3℃)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6	100
	氨氮 (以 N 计)		mg/L	0.617	8
	总氮 (以 N 计)		mg/L	2.77	20
	悬浮物		mg/L	16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0.0	20
	总磷 (以 P 计)		mg/L	0.35	0.5
	氰化物		mg/L	0.004L	0.5
	急性毒性 (HgCl ₂ 毒性当量)		mg/L	0.02L	0.07
备注					
1.限值依据《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 表 2 新建企业标准限值。					
2.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 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加"L"表示。					
3.pH 值检测结果中温度为测定时水样温度。					

(JC) Center

Hhjc Testing Group Share - Future
Quality - Chemic.Pro - Scientific. Respect - Nature.
Element - Analysis. Absorbed - Analysis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报告编号: AG120101S004AZ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第 2 页共 3 页

1、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2023/12/07	2023/12/07~2023/12/18	见下表	见下表	
2、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见附表	见附表	见附表	见附表	
3、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AG120101S006 废水排放口 (第三次) (淡黄色、略有气味、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7 (水温 14.8℃)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40	100
	氨氮 (以 N 计)	mg/L	0.573	8
	总氮 (以 N 计)	mg/L	2.43	20
	悬浮物	mg/L	18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8	20
	总磷 (以 P 计)	mg/L	0.30	0.5
	氰化物	mg/L	0.004L	0.5
	急性毒性 (HgCl ₂ 毒性当量)	mg/L	0.02L	0.07
备注	1.限值依据《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 表 2 新建企业标准限值。 2.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 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加"L"表示。 3.pH 值检测结果中温度为测定时水样温度。			
本页以下为空白				

(JC) Center

Hhjc Testing Group Share - Future
Quality - Chemic.Pro - Scientific. Respect - Nature.
Element - Analysis. Absorbed - Analysis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

附表

第 3 页共 3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50	0.025 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50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	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70BE	0.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50	0.01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 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50	0.004 mg/L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生物发光光度计 LumiPro	0.02 mg/L
报告结束			
编写: 杨柳 审核: 赵见 签发: 刘春杰 签发日期: 2023-12-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G120101Q017AZ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12/18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G120101Q017AZ

报告说明

-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2、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3、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4、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5、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HHJC)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HHJC)防伪纹路;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本公司同意,报告复印件无公司(HHJC)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 9、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Tel): 0431-81874787

传 真(Fax): 0431-81874787

(JC) Center

Hhjc Testing Group & Share - Future
Quality - Chemic.Pro - Scientific. Respect - Nature.
Authentic. Absent. Analysis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报告编号: AG120101Q017AZ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第 1 页共 2 页

1、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2023/12/07	2023/12/07~2023/12/18	见下表	吸收液、气袋

2、废气排放源信息

排气筒名称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采样位置	净化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
净化器生产厂家	—

3、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检测方法	见附表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见附表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AG120101Q017	AG120101Q018	AG120101Q019	限值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41	0.35	30
	排放速率 (kg/h)	2.65×10^{-3}	3.44×10^{-3}	3.01×10^{-3}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21	0.15	0.22	5
	排放速率 (kg/h)	1.74×10^{-3}	1.26×10^{-3}	1.89×10^{-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2	2.06	1.57	100
	排放速率 (kg/h)	1.75×10^{-2}	1.73×10^{-2}	1.35×10^{-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73	269	2000
备注		1.臭气浓度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2.其他限值依据《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			

5、相关参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温度 (°C)	14	14	12
测点流速 (m/s)	13.1	13.3	13.6
标干废气量 (m ³ /h)	8.27×10^3	8.40×10^3	8.61×10^3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JC) Center

Hhjc Testing Group Share - Future
Quality - Chemic.Pro - Scientific. Respect - Nature.
Element - Analysis. Absorbed - Analysis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 报 告

附表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采样依据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0.25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A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臭气袋	10 无量纲	

报告结束

章

编写: 杨柳 审核: 赵昆 签发: 刘春杰 签发日期: 2023-12-18

(JC) Center

Hhjc Testing Group Share - Future
Quality - Chemic.Pro - Scientific. Respect - Nature.
Element - Analysis. Absorbed - Analysis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607120501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G120101Q005AZ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12/18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G120101Q005AZ

报告说明

1. 行服务, 本
2. 责任, 本
3. 求本公司检测
4. 台同的委托
5. 丧失未检测
6. 本公司不
7. 所不可
8. 的检测, 本
9. 行检测台
10. 样品是
11. 取, 本
12. 书时已
13. 对在本
14. 知客户, 并
15. 行检测
16. 属中国的
17. 司应视为
18. 为无效, 不
19. 行性都不
20. 批准人
21. 行复印
22. 测程序
23. 本报告
24. 失(在
25. 文

-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2、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3、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4、报告为电脑打字, 手写、涂改无效;
- 5、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 纸张表面带有 (HHJC) 防伪纹路, 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 即复制件不会带有 (HHJC) 防伪纹路;
- 7、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经本公司同意, 报告复印件无公司 (HHJC) 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 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 9、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Tel): 0431-81874787

传真(Fax): 0431-81874787

Center

Hhjc Testing Group Share - Future
Quality - Chemic.Pro - Scientific. Respect - Nature.
Element - Analysis .Absorbed - Analysis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报告编号: AG120101Q005AZ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第 1 页共 4 页

1、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2023/12/07 (第一次)	2023/12/07-2023/12/18	AG120101Q005- AG120101Q008	滤膜、吸收液、真空瓶、 气袋
天气情况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晴	西北	3.2	99.2

2、检测方法 & 仪器信息

检测方法	见附表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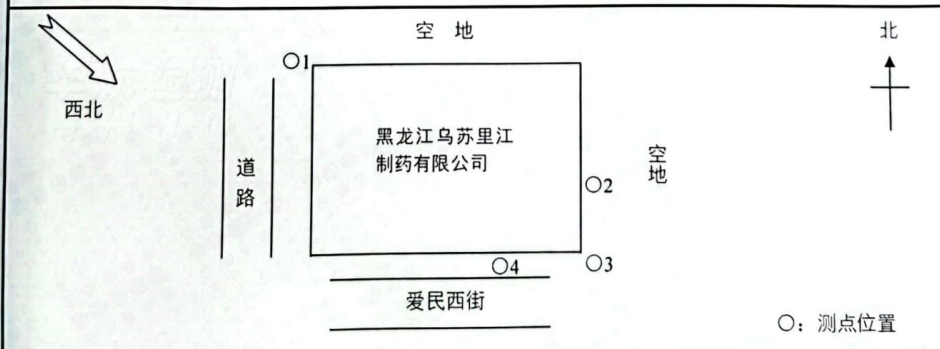
3、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结果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O1	厂界下风向 O2	厂界下风向 O3	厂界下风向 O4		
颗粒物 (mg/m ³)	0.116	0.210	0.198	0.218	0.218	5.0
氨 (mg/m ³)	0.075	0.136	0.143	0.175	0.175	2.0
硫化氢 (mg/m ³)	0.001L	0.005	0.003	0.006	0.006	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6	11	12	16	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74	0.79	0.89	0.89	5.0

备注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现有企业标准限值。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 标准限值。
- 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 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加"L"表示。

4、检测点位示意图



(JC) Center

Hhjc Testing Group Share - Future
Quality - Chemic.Pro - Scientific. Respect - Nature.
Flament - Analysis, Absorbed - Analysis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第 2 页共 4 页

1、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2023/12/07 (第二次)	2023/12/07-2023/12/18	AG120101Q009- AG120101Q012	滤膜、吸收液、真空瓶、 气袋
天气情况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晴	西北	3.0	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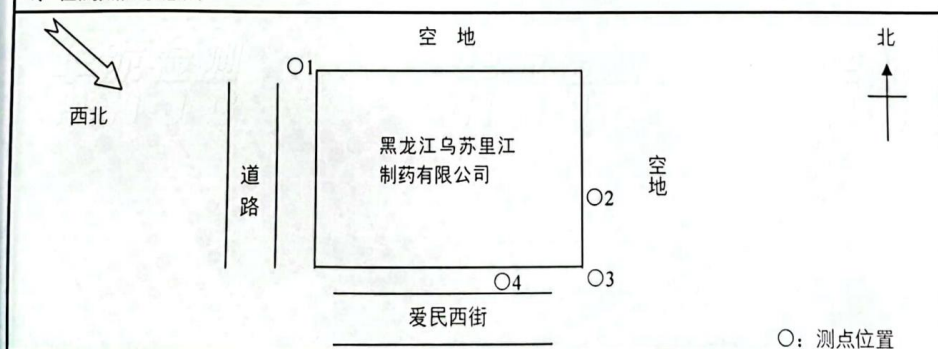
2、检测方法 & 仪器信息

检测方法	见附表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见附表

3、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结果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O1	厂界下风向 O2	厂界下风向 O3	厂界下风向 O4		
颗粒物 (mg/m ³)	0.134	0.196	0.203	0.214	0.214	5.0
氨 (mg/m ³)	0.069	0.163	0.176	0.186	0.186	2.0
硫化氢 (mg/m ³)	0.001L	0.007	0.003	0.004	0.007	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4	13	14	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0.93	0.77	0.85	0.93	5.0
备注	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现有企业标准限值。 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 标准限值。 3. 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 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加"L"表示。					

4、检测点位示意图



(JC) Center

Hhjc Testing Group Share - Future
Quality - Chemic.Pro - Scientific. Respect - Nature.
Element - Analysis. Absorbed - Analysis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报告编号: AG120101Q005AZ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第 3 页共 4 页

1、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2023/12/07 (第三次)	2023/12/07-2023/12/18	AG120101Q013- AG120101Q016	滤膜、吸收液、真空瓶、 气袋
天气情况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晴	西	2.6	99.2

2、检测方法 & 仪器信息

检测方法	见附表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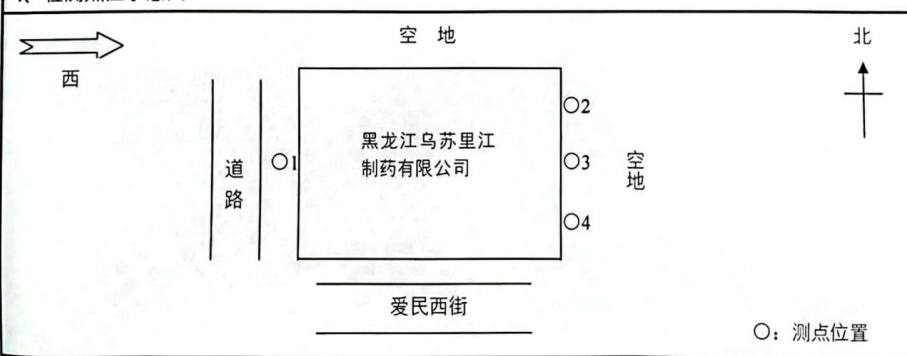
3、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结果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0.110	0.235	0.219	0.212	0.235	5.0
氨 (mg/m ³)	0.065	0.158	0.143	0.167	0.167	2.0
硫化氢 (mg/m ³)	0.001L	0.005	0.004	0.008	0.008	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6	13	16	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68	0.99	0.91	0.99	5.0

备注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现有企业标准限值。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 标准限值。
- 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加“L”表示。

4、检测点位示意图



(JC) Center

Hhjc Testing Group Share - Future
Quality - Chemic.Pro - Scientific, Respect - Nature.
Element - Analysis, Absorbed - Analysis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

第 4 页共 4 页

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采样依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0.084 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0.004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瓶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A	0.07 mg/m ³	

报告结束

编写: 杨柳 审核: 志见 签发: 刘春杰 签发日期: 2023-12-18

C) Center

Hhjc Testing Group Share - Future
Quality - Chemic.Pro - Scientific, Respect - Nature.
Element - Analysis .Absorbed - Analysis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表

排放源名称： 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排放源编号： 1

监测年份： 2024年9月

时间	颗粒物			SO2			NOX			标干流量 ×10 ⁴ m ³ /d	干基O2 %	烟温 ℃	含湿量 %	负荷 %	流速 m/s	备注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量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量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量							
	mg/m3	mg/m ³	t/d	mg/m3	mg/m ³	t/d	mg/m3	mg/m ³	t/d							
1日	12.15	23.21	0.01	100.83	190.45	0.06	99.52	187.70	0.05	54.28	14.7	92.0	3.0	0	3.68	
2日	12.08	23.58	0.01	108.60	210.32	0.06	95.68	184.18	0.05	55.28	14.8	94.1	2.8	0	3.77	
3日	12.09	23.67	0.01	104.78	200.90	0.06	97.46	185.60	0.05	53.97	14.8	95.5	3.0	0	3.70	
4日	12.25	24.32	0.01	97.42	191.88	0.05	87.32	169.57	0.05	55.52	14.9	90.8	2.5	0	3.74	
5日	12.34	25.22	0.01	49.81	101.88	0.03	71.32	143.29	0.04	56.86	15.1	86.9	1.8	0	3.76	
6日	12.14	27.58	0.01	66.06	143.13	0.04	58.63	128.18	0.03	54.11	15.6	88.3	2.1	0	3.60	
7日	11.87	36.53	0.01	47.43	144.06	0.02	39.88	118.22	0.02	47.88	16.9	85.9	2.1	0	3.17	
8日	11.82	39.03	0.01	18.96	54.20	0.01	40.78	124.16	0.02	53.68	17.0	92.0	2.2	0	3.62	
9日	11.77	35.45	0.01	47.00	136.05	0.03	42.79	123.25	0.02	54.18	16.8	92.7	2.1	0	3.65	
10日	12.06	32.64	0.01	35.75	91.38	0.02	45.14	115.85	0.02	48.23	16.4	83.6	1.3	0	3.15	
11日	12.04	39.97	0.01	42.27	138.46	0.02	37.16	114.91	0.02	44.16	17.2	86.8	1.6	0	2.92	
12日	11.73	38.00	0.01	49.81	154.77	0.02	35.05	104.97	0.01	42.63	17.1	83.6	1.4	0	2.80	
13日	12.60	43.13	0.01	49.08	151.84	0.03	50.77	155.94	0.03	53.63	17.2	80.4	1.4	0	3.48	
14日	13.34	36.87	0.01	73.43	188.73	0.06	91.79	237.38	0.07	80.45	16.4	93.9	2.5	0	5.46	
15日	13.17	30.97	0.01	78.84	176.80	0.05	106.80	241.80	0.07	66.28	15.7	99.0	2.8	0	4.59	
16日	13.33	37.81	0.01	65.26	157.48	0.05	90.31	229.63	0.06	64.22	16.4	93.3	2.5	0	4.39	
17日	12.99	34.28	0.01	67.56	167.17	0.05	103.08	259.69	0.07	67.80	16.3	104.5	3.0	0	4.78	
18日	12.61	42.27	0.01	55.37	147.02	0.04	81.39	224.41	0.05	55.81	16.9	94.9	2.4	0	3.87	
19日	12.48	44.68	0.01	45.45	138.89	0.03	64.34	199.36	0.04	53.72	17.3	82.3	1.9	0	3.57	
20日	12.74	46.91	0.01	39.14	127.09	0.02	55.66	173.08	0.03	43.93	17.4	71.4	1.6	0	2.79	
21日	12.72	45.32	0.01	43.35	136.28	0.02	67.33	200.15	0.03	44.02	17.2	75.3	1.8	0	2.84	
22日	12.23	49.37	0.00	35.64	109.13	0.01	57.50	179.09	0.02	36.68	17.5	73.8	1.7	0	2.37	
23日	12.89	45.34	0.00	32.76	94.98	0.01	57.04	164.96	0.02	34.76	17.2	75.0	2.2	0	2.25	
24日	13.14	43.46	0.00	38.44	105.95	0.01	58.91	155.58	0.02	31.47	16.9	71.0	2.2	0	2.03	
25日	10.84	38.75	0.00	38.29	111.45	0.01	55.75	154.31	0.01	20.14	17.1	56.8	2.3	0	1.29	
26日	12.81	54.86	0.00	26.69	100.81	0.00	49.06	151.78	0.01	11.14	17.6	67.1	2.2	0	0.71	
27日	12.28	76.49	0.00	2.85	16.58	0.00	29.79	135.39	0.00	11.80	18.8	64.4	1.5	0	0.74	
28日	12.33	82.55	0.00	2.05	12.65	0.00	31.56	150.65	0.00	8.01	18.8	71.1	1.8	0	0.52	
29日	11.77	59.17	0.00	3.16	16.14	0.00	32.74	139.20	0.00	1.33	18.4	63.2	1.3	0	0.08	
30日	11.31	47.51	0.00	2.25	9.45	0.00	24.76	93.96	0.00	0.66	18.5	50.9	0.9	0	0.04	
平均值	12.3	41.0	0.005	48.9	124.2	0.026	62.0	164.9	0.032	43.554	16.8	82.0	2.1		2.91	
最大值	13.3	82.6	0.011	108.6	210.3	0.060	106.8	259.7	0.074	80.454	18.8	104.5	3.0		5.46	
最小值	10.8	23.2	0.000	2.1	9.4	0.000	24.8	94.0	0.000	0.661	14.7	50.9	0.9		0.04	
样本数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月排放总量(T)			0.164			0.793			0.945	1306.625						

烟气日排放总量单位：×10^{m³}/月



180800340947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口服液制剂生产车间项目

检测项目: 污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3年06月20日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均无效;未加盖“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四、若对检测报告书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五、未经检测机构和送检样品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书。
- 六、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无效。
- 七、标记*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达花园小区商服

邮编: 152000

电话: 13766766676 0455-8110123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口服液制剂生产车间项目		
联系人	孙宗奇	联系电话	1771330756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中排放限值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C.1中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标准限值		
检测内容	污水	pH、SS、BOD ₅ 、COD、色度、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声环境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Leq, dB(A)	
样品状态及特征	污水	液态	
	无组织废气	气袋保存完好	
	有组织废气	气袋保存完好	
采(送)样人员	徐小鹏、孙庆鑫	采(送)样时间	2023年06月13日至2023年06月14日
样品交接人员	成东阳	交接时间	2023年06月14日
分析人员	宋宇、黄佳宁、韩海丽、邹永雪、贾玉洁、王星	分析时间	2023年06月15日至2023年06月19日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第 1 页 共 6 页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0455-8110123 报告查询: 0455-826567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发布稿) HJ 604-2017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三、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HS-150	HZ-YQ1022
	pH	精密酸度计	PHS-3C	HZ-YQ1045
	COD	酸式滴定管	—	HZ-JC403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HZ-YQ1058
	色度	—	—	—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Z-YQ1036
声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YQ200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Z-YQ1036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
		2023 年 06 月 14 日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标干流量	3078	3449	3297	Nm³/h	—
	NMHC（浓度）	8.16	8.45	8.32	mg/m³	100mg/m³
	NMHC（排放速率）	0.0251	0.0291	0.0274	kg/h	

表 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3 年 06 月 13 日		2023 年 06 月 14 日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 1 米	54	43	52	43	60	50
2#厂界南 1 米	51	41	50	41	60	50
3#厂界西 1 米	52	41	53	43	60	50
4#厂界北 1 米	55	44	51	42	60	50

表 5: 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06 月 13 日	99.8	14~29	北风	3.4
2023 年 06 月 14 日	99.5	15~28	西风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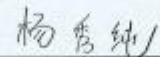
编写人: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日期:

2023.06.20

附件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技术改造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2 月 10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概述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虎林市；项目占地总面积 0.15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15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15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自行选取边界外 1 米作为评价区域，项目评价外延区域涉及的红线 0.00 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涉及保护地 0.00 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松阿察河 858 九队虎林市	0.15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15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15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城镇空间	0.15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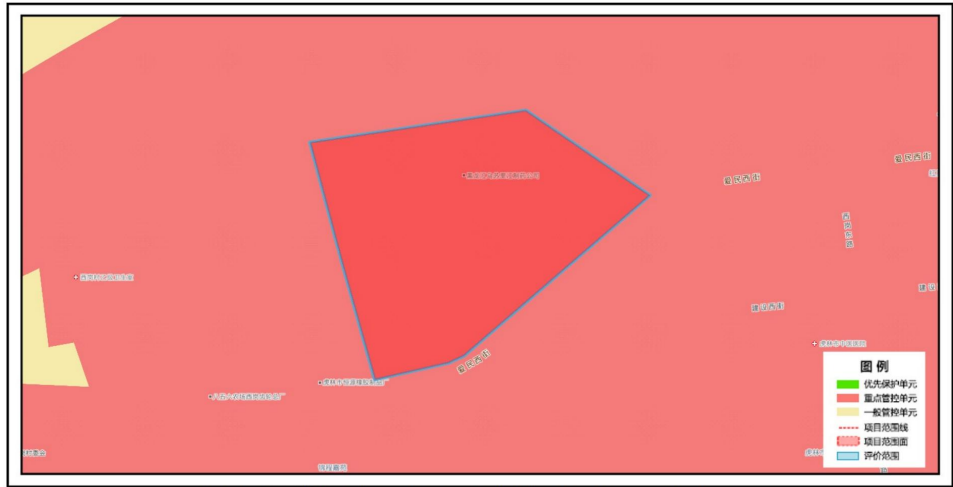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16310001	虎林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虎林市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5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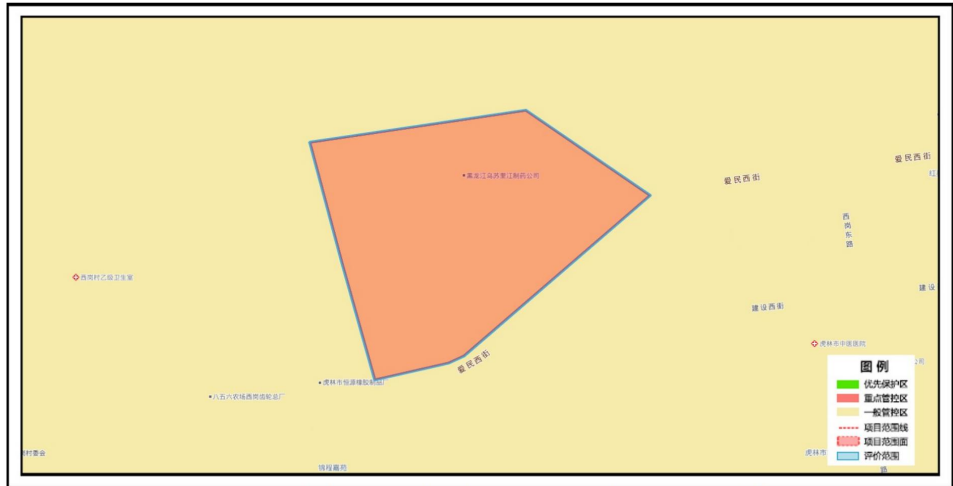
6

2. 示意图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7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8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120002	虎林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同时执行 （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同时执行：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消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三、环境风险防范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同时执行 （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9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11 总量计算说明

(1) 废气

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共用一套喷淋塔+活性炭装置，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8000Nm³/h×7200h×100mg/m³×10⁻⁹+无组织排放量 0.63=1.93t/a

(2) 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128.7t/a 企业回收再利用；中药水提废水 25500t/a 和设备清洗废水 540t/a 通过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标准限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穆棱河。

COD 排放量=（25500+540）×100×10⁻⁶=2.604t/a

氨氮排放量=（25500+540）×8×10⁻⁶=0.208t/a

表 1 总量指标 单位：t/a

指标	核算量
挥发性有机物	1.93
COD	2.604
氨氮	0.208

附件 12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230381G2021-0021	
单位名称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36064070670
取水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西岗（革命街道西园委）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量	30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年10月15日 至 2029年10月14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 10月 15日	
2303810105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附件 13 备案承诺书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技术改造建设
项目

项目代码：2307-230381-04-02-378645

企业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名称	闫淑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36064070670		
	联系人	闫淑梅	联系电话	13904875096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	黑龙江省 - 鸡西市 - 虎林市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 285.12㎡锅炉房，新上 20 蒸吨锅炉一台，新增 6 个多功能提取罐及附属设施，新增提取能力 3000 吨，对提取车间提取罐，沉淀罐，搅拌罐等设施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创建中央控制系统。		
	总投资额	2000.00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3-07-07		
企业 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30036064070670
法人	闫淑梅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郭卫新	联系电话	1874678066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地 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西岗（革命街道西园委）		
预案名称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 7 月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闫淑梅	报送时间	2024.7.24